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年12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7月1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为GF201241000046。据此，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公司2015年1-3月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23日，子公司洛阳三旋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241，有效期三年。

公司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5年7月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5月重新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

由于系重新申请，存在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186,538.70元、18,898,814.6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1%和10.64%，公司海外业务增长迅速且公司未来若继续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汇率的大幅变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4,761,948.22元、75,410,007.15元和55,099,529.29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3.39%、47.89%和40.17%，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行业特点、商业模式和客户特点影响所致。公司产品的用户主要是大中型石油化工行业企业，支付结算周期较长，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和1至2年，且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石油化工行业企业，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从而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从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成本结构来看，钢铁价格波动对行业成本影响较大，其他成本因素相对稳定。由于行业内普遍采用“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因素，采取“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在该种经营模式下，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可以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确保了合理的利润空间。但是，由于部分设备造价较高，下游客户在进行购买决策时需要考虑原材料价格水平来选择恰当的购买时机。所以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五、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93%、44.90%和57.49%。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了广泛合作、相对集中的采购策略，既保证了采购主动权、提高了议价能力，有效降低了成本，又与供应商结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经长期合作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公司实际运营中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公开转让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商品，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洛阳三旋采购的商品金额分别为15,296,446.33元、20,188,936.05元，主要商品为高温旋塞阀DN200配件、背压环阀DN600配件等，2015年3月，公司收购洛阳三旋56.65%股权，洛阳三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份，公司向关联方上海虹蔚采购的商品金额分别

为1,810,300.00元、8,839,540.00元和857,000.00元,主要商品为电动执行机构。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关联方股权转让。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均系市场行为,其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未来如果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 九、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不完善且关联交易标准不够明确,公司在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上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随着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不断加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将逐渐减少。

但由于新的规章制度通过时间尚短,短期内仍可能存在相关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同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在公司治理制度框架内继续发生关联资金往来,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 十、子公司生产及办公用房无土地证和房产证的风险

2004年4月30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洛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洛政土[2004]123号）文件，出具“洛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2004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专用农地的批复”同意将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19.2652公顷农用地（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地权属仍为集体所有，用于洛阳丰拓消声器厂等16家企业工业项目用地。2008年5月30日，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孙旗屯乡人民政府签订与公司签订《用地协议书》，同意将位于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集体所有土地共计23亩交由公司有偿使用，用于兴建石化炼油设备等工程项目，租赁期限自2008年6月1日起，至2028年6月1日终止。租赁费用每年3,000元/亩。2008年8月14日，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旗屯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润光有限属园区租赁企业，按照用地协议书约定，润光有限在该土地上建造的厂房3幢6,000平方米，办公楼1幢500平方米产权归润光有限所有。

2013年1月17日，润光有限与子公司洛阳三旋签订《租房协议》，将上述厂房交由子公司洛阳三旋使用，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八条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综上所述，公司未取得上述相关土地使用权，因此上述房产尚不能办理权属证明。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上述集体土地的实地走访及对孙旗屯乡人民政府的走访，截至目前，孙旗屯乡人民政府尚未履行相关农村集体土地的征收手续。上述土地已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用于非农业建设并开发为工业园区，公司所使用集体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实际用途为建设用地。

孙旗屯乡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关于洛阳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土地用地情况的说明》，孙旗屯乡人民政府已完成对东马沟村相关村民占地补偿、补助费用及相关租金的支付，与村委会及相关村民就该用地情况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公司截至目前每年均按期足额缴纳相关土地租金。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鉴于上述土地已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用于洛阳丰拓消声器厂等包括公司在内的16家企业工业项

目用地；公司与孙旗屯乡人民政府签署的《用地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及规范措施有效且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且公司本部目前的生产场地也足够使用且可满足子公司洛阳三旋的生产需求，公司拟根据经营生产需要将子公司洛阳三旋位于该集体土地上的生产厂房、设备等搬迁至公司，公司现正在就该事项制定实施方案并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若未来出现由于集体土地的用地协议无法执行影响子公司洛阳三旋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不利情形，公司将启动相关实施方案，以消除由于有偿使用集体土地的相关事项对洛阳三旋的可持续经营可能构成的不利影响。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补充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十一、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行业专用装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速度主要依赖于国内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集中在石油化工行业。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3,912,257.70元、177,605,544.67元和28,828,778.22元，分别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100.00%、99.94%和100.00%。因此，一旦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出现波动，则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影响。

目前，我国石油化工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中国化工集团等公司，其经营情况受到国际油价、国家政策等多方面的影响。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或下游行业公司出现运行情况不佳、管理层决策变动等情况，则进而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十二、营销网络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市场开拓与营销管理，培育了一支规模较大的专业营销队伍，目前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拥有稳定的核心客户群，主要是各省（市）石油石化公司、地方性炼油厂等。虽然公司产品为市场及客户认可，公司与主要

客户已建立了较为稳固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竞争对手调整营销策略,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渠道受阻或客户流失,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 十三、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公司及子公司如今拥有39项专利,其中包括6项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相当数量的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成果。如果这些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十四、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产品技术含量、创新设计能力和设备安全稳定性是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技术研发,技术积累深厚,并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但随着炼油、化工专用设备升级换代步伐的不断加快,以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进一步提高,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未来存在现有产品被替代导致失去市场优势及技术优势的风险。

### 十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以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鼓励技术创新的机制,较好地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的稳定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但未来是否会出现竞争对手不正当获取公司技术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发生此种情况,将会对公司保持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或整体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1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4</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	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	7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11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八、中介机构情况 .....	3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4</b>
一、业务、产品介绍 .....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	4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47
四、业务经营情况 .....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6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1</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85
四、公司独立情况 .....	86

五、同业竞争.....	8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9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6</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9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48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3
六、财务状况分析.....	16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8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0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1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3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23</b>
<b>第六节 附件.....</b>	<b>228</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8
三、法律意见书.....	228
四、公司章程.....	228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28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解释		
公司、本公司、涧光股份	指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
涧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涧光电器	指	洛阳涧光电器设备厂，系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前身
中原器件	指	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
洛阳三旋	指	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艾伯布朗	指	洛阳艾伯布朗干燥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科派（上海）	指	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诺机械	指	洛阳重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裕国际	指	东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虹蔚	指	上海虹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森众	指	洛阳森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涧光（香港）	指	涧光（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洛阳红土	指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339号《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河南省科技厅	指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省发改委	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工商局	指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京都中新评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US\$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的官方货币
EURO	指	欧元，欧元区的唯一法定货币
专业名词解释		
延迟焦化	指	一种石油二次加工技术，是指以贫氢的重质油为原料，在高温（约 500℃）进行深度的热裂化和缩合反应，生产富气、粗汽油、柴油、蜡油和焦炭的技术。
焦炭塔	指	炼油工业中延迟焦化装置的核心设备，它把价值低的劣质油转化为价值高的油气和中馏分油，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
API标准	指	API是美国石油学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的英文缩写。API建于1919年，是美国第一家国家级的商业协会，也是全世界范围内最早、最成功的制定标准的商会之一。
安全联锁系统	指	在危险排除之前能阻止接触危险区，或者一旦接触时能自动排除危险状态的一种装置。
PLC系统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专为在工业环境应用而设计的。
裂解反应	指	石油化工生产过程中，以比裂化更高的温度（700℃～800℃，有时甚至高达 1000℃ 以上），使石油分馏产物（包括石油气）中的长链烃断裂成乙烯、丙烯等短链烃的加工过程。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uoyang Jianguang Special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根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07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5,02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路6号

邮编：471000

董事会秘书：赵亚军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中的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2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经营范围：高温特殊阀门、石化非标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工程服务，工业清洗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行业专用装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17113370-5

电话：0379-69996129

传真：0379-69996129

网址：www.lyjgpe.com

电子邮箱：lyjggf@126.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份总量：50,2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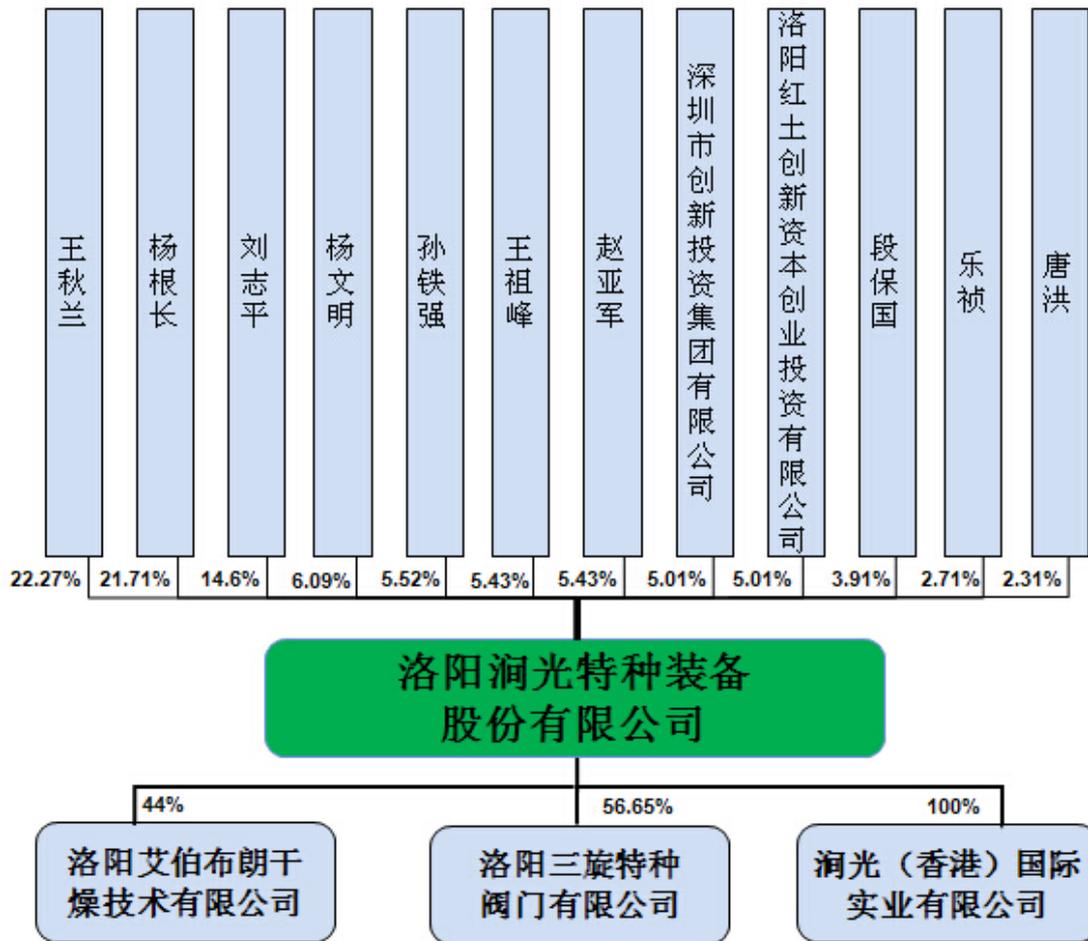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涧光股份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
1	王秋兰	11,180,401	22.27	0	11,180,401
2	杨根长	10,893,049	21.71	0	10,893,049
3	刘志平	7,330,566	14.60	0	7,330,566
4	杨文明	3,054,857	6.09	0	3,054,857
5	孙铁强	2,772,806	5.52	0	2,772,806
6	王祖峰	2,725,118	5.43	0	2,725,118
7	赵亚军	2,725,118	5.43	0	2,725,118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5,590	5.01	0	2,515,590
9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5,590	5.01	0	2,515,590
10	段保国	1,964,810	3.91	0	1,964,810
11	乐祯	1,362,558	2.71	0	1,362,558
12	唐洪	1,159,537	2.31	0	1,159,537
合计		50,200,000	100.00	0	50,2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根长先生，董事长，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198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国营第七四四厂机械处处长；2004年12月至2015年6月，历任涧光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北京凯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王秋兰女士，董事，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1981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国营第七四四厂职工；1995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洛阳市涧光区丽春路小学教师；2015年6月至今，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文明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2年7月毕业于中北大学；1992年9月至2000年5月，任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涧光有限大区销售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涧光有限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上海虹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11月至今，任上海堇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4月至今，任洛阳丰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股东杨根长直接持有公司10,89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1%，此外，杨根长的配偶王秋兰直接持有公司11,180,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7%，杨根长的直系兄弟杨文明直接持有公司3,054,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三人合计持有涧光股份25,128,307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杨根长现为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及决策活动。同时，自涧光有限成立以来，杨根长、王秋兰及杨文明未就公司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宜出现分歧，且在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均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

杨根长、王秋兰及杨文明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杨根长、王秋兰及杨文明保证在依法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前将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同时，在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时将保持一致行动。因此，认定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依据充分。

## （二）公司股东情况

###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秋兰	自然人股东	11,180,401	22.27%
2	杨根长	自然人股东	10,893,049	21.71%
3	刘志平	自然人股东	7,330,566	14.60%
4	杨文明	自然人股东	3,054,857	6.09%
5	孙铁强	自然人股东	2,772,806	5.52%
6	王祖峰	自然人股东	2,725,118	5.43%
7	赵亚军	自然人股东	2,725,118	5.43%

8	深创投	法人股东	2,515,590	5.01%
9	洛阳红土	法人股东	2,515,590	5.01%
10	段保国	自然人股东	1,964,810	3.91%
合计		—	47,677,905	94.9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杨根长、王秋兰系夫妻关系；股东杨根长与股东杨文明为直系兄弟，深创投系洛阳红土法人股东，股东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其他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 3、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深创投

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8月25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注册资本：420,224.952万元

法人代表：靳海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3	上海大众科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b>合计</b>		<b>420,224.952</b>	<b>100.00%</b>

## (2) 洛阳红土

公司名称：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4月18日

住所：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滨河北路20号C40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人代表：吕豫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洛阳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高新实业总公司	3,000.00	30.0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3	洛阳铂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洛阳红土已根据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以上两家法人股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最早可追溯至成立于1996年10月的洛阳涧光电器设备厂，2007年7月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2015年6月，涧光有限整体变更为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1、1996年10月，涧光电器成立

1996年5月10日，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向其电工电料部门下发了《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关于开办“洛阳涧光电器设备厂”的批复》（司发（1996）03号），同意其电工电料部门关于开办“洛阳涧光电器设备厂”的申请。

1996年5月20日，中原器件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资金证明》，证明“洛阳涧光电器设备厂（企业暂定名），注册资金叁拾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壹拾万元，流动资金贰拾万元，资金来源是拨款贰拾万元，职工集资拾万元，我单位愿承担因资金不实所负的有关法律责任。”

1996年10月21日，洛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证资金核定意见》，载明：“经审验该单位注册资本金叁拾万元，其资金来源为：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投资20万元实物（其中固定资产10万元，流动资金10万元），职工党长威投资1.44万元，李录春投资8.51万元，共计叁拾万元已到位。”

1996年10月23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713370），对涧光电器登记注册，准予开业。设立时，涧光电器注册资本为30万元，登记为中原器件办集体企业。涧光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原器件	200,000.00	66.66%
2	党长威	14,900.00	4.97%
3	李录春	85,100.00	28.37%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1997年12月，涧光电器实现股份合作制

根据十五大关于公有制企业要转换机制，实行股份制改造，适应市场经济的

要求，润光电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1997年12月18日，润光电器召开第三届职工大会，通过了以下决议：“（1）企业依法改制为股份合作制；（2）企业改制后，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都由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3）企业经过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明晰债权债务后，认定企业股份为个人股50万元，其中，王向阳出资12万元、党长威出资6万元、杨根长出资6万元、杨立新出资6万元、索奇峰出资5万元、李录春出资5万元、王秋兰出资5万元、张改景出资5万元。”

1997年12月22日，中原器件向润光电器出具了《关于〈洛阳润光电器设备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润光电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认定企业股份为：个人股本50万元，自批复出具之日起，润光电器与中原器件脱离挂靠关系。

1997年12月24日，河南新夏会计师事务所洛阳执业所出具了《企业注册验资报告》，对润光电器的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注册资本50万元已全部到位。

1997年12月30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润光电器的改制申请，向其换发了注册号为171133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润光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向阳	12.00	24.00%
2	杨根长	6.00	12.00%
3	党长威	6.00	12.00%
4	杨立新	6.00	12.00%
5	索奇峰	5.00	10.00%
6	李录春	5.00	10.00%
7	王秋兰	5.00	10.00%
8	张改景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5年6月2日，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洛阳润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改制情况的说明》，确认：“洛阳润光电器设备厂在设立、改制的过程中，不

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者致使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况；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未对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洛阳涧光电器设备厂有任何投入。洛阳涧光电器设备厂的设立和改制程序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或风险，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况。”

2015年7月2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经我市核查，洛阳涧光电器设备厂在改制过程中，经主管及出资企业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明晰债权债务，完成股份制改制后的洛阳涧光电器设备厂，全部为自然人出资形成的资产，无国有资产，改制合规。”

涧光电器于1997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事项已取得职工代表大会、出资人和主管部门的同意，但在改制时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此外，涧光电器于1997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其改制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鉴于改制事项已经清产核资、界定产权并明晰债权债务，同时改制后的股本已取得涧光电器职工代表大会、其出资人兼主管部门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的确认。同时，洛阳市人民政府已于2015年7月2日出具《关于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根长、**王秋兰**、**杨文明**及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声明和承诺》，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历史上股份合作制改造的原因而须承担责任的，将由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进行赔偿，与公司无涉。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涧光电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虽存在瑕疵，但对于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后的涧光电器出资真实、充足，股权明晰。

### 3、1999年11月，涧光电器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11月29日，涧光电器召开股东会，经讨论决定，同意股东杨立新、张改景、索奇峰、党长威、李录春将其持有的涧光电器合计27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根长、张玉英、王长福、王秋荣四位自然人，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金比例
1	杨立新	杨根长	6.00	12.00%
2	张改景	张玉英	5.00	10.00%

3	李录春	张玉英	5.00	10.00%
4	索奇峰	王长福	5.00	10.00%
5	党长威	王秋荣	6.00	12.00%
总计			27.00	54.00%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公司1999年的工商登记资料，该登记资料中所附公司1998年的《公司章程》中的股权结构与公司1997年和1999年的股权结构存在矛盾，经访谈相关股东，1998年期间公司股东存在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王长福	党长威	6
2	王秋燕	索奇峰	5
3	张玉英	李录春	5

根据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共同出具的《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关于代持股份的承诺和声明》，代持人对被代持人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对上述出资额的转让予以确认，上述代持人同时承诺如因此导致涧光股份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则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此次变更完成后，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除，涧光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向阳	12.00	24.00%
2	杨根长	12.00	24.00%
3	张玉英	10.00	20.00%
4	王秋荣	6.00	12.00%
5	王长福	5.00	10.00%
6	王秋兰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综上所述，鉴于相关名义出资人及实际出资人对于上述股份的权属及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代持解除程序、方式合法、有效。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公司工商档案的核查及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亦出具了《确认及承诺

函》，公司股权目前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 4、2002年12月，涧光电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金

2002年12月1日，涧光电器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企业注册资金的决议》，决定由现有股东增加投资5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王向阳现金增资20万元；股东杨根长现金增资5.7万元，以原借款出资9.3万元，合计增资15万元；股东张玉英现金增资2万元，以原借款出资3万元，合计增资5万元；股东王长福现金增资4.8万元；股东王秋兰现金增资3.2万元；股东王秋荣以原借款增资2万元。

2002年12月20日，洛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洛明会验字[2002]第300号），截至2002年12月20日止，涧光电器已收到王向阳等6位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50万元。

2002年12月27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涧光电器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注册资金增加至1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向阳	32.00	32.00%
2	杨根长	27.00	27.00%
3	张玉英	15.00	15.00%
4	王长福	9.80	9.80%
5	王秋兰	8.20	8.20%
6	王秋荣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 5、2003年4月，涧光电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4日，涧光电器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王向阳将其持有的2万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杨文明，股东杨根长将其持有的2万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刘志平。同日，上述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金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完成后，涧光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向阳	30.00	30.00%
2	杨根长	25.00	25.00%

3	张玉英	15.00	15.00%
4	王长福	9.80	9.80%
5	王秋兰	8.20	8.20%
6	王秋荣	8.00	8.00%
7	杨文明	2.00	2.00%
8	刘志平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 6、2007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

涧光有限系由原洛阳涧光电器设备厂8名自然人股东王向阳、杨根长、王长福、王秋荣、张玉英、王秋兰、杨文明、刘志平以及4名新股东孙铁强、王祖峰、赵亚军和乐祯合计12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

2007年1月30日，洛阳永道凯桥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洛永凯评报字[2007]第002号），以200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洛阳涧光石化设备厂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重置成本法评估，截至该基准日，涧光电子总资产为12,329,598.16元，总负债为7,660,895.18元，净资产为4,668,702.98元。

2007年6月20日，涧光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同意王向阳、杨根长、王长福、王秋荣、张玉英等合计12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原涧光电器股东王向阳、杨根长、王长福、王秋荣、张玉英、王秋兰、杨文明、刘志平以评估净资产作价出资100万元，合计出资500万元。

2007年7月2日，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凯会验字（2007）第134号）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2007年7月29日，涧光有限领取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3001100403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涧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净资产	
1	王向阳	150.00	120.00	30.00	30.00%
2	杨根长	125.00	100.00	25.00	25.00%
3	刘志平	50.00	48.00	2.00	10.00%

4	张玉英	35.00	20.00	15.00	7.00%
5	杨文明	25.00	23.00	2.00	5.00%
6	孙铁强	25.00	25.00	-	5.00%
7	王长福	24.00	14.20	9.80	4.80%
8	王祖峰	15.00	15.00	-	3.00%
9	赵亚军	15.00	15.00	-	3.00%
10	乐祯	15.00	15.00	-	3.00%
11	王秋兰	11.00	2.80	8.20	2.20%
12	王秋荣	10.00	2.00	8.00	2.00%
合计		500.00	400.00	100.00	100.00%

### 7、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9日，自然人股东王长福、王秋荣、张玉英和王秋兰与自然人段保国签署《洛阳润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润光有限4.80%股权（24.00万元）、2.00%股权（10.00万元）、7.00%股权（35.00万元）、2.20%股权（11.00万元）转让给段保国（合计80.00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24.00万元、10.00万元、35.00万元和11.00万元。

2011年6月10日，润光有限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润光有限将原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20.00万元，同意自然人唐洪和段保国投资入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20.00万元，其中，股东王向阳认缴350.00万元，股东杨根长认缴362.1493万元，股东王祖峰认缴106.8703万元，股东孙铁强认缴99.003万元，股东杨文明认缴111.6166万元，股东刘志平认缴277.8311万元，股东赵亚军认缴106.8703万元，股东乐祯认缴45.9351万元，唐洪认缴51.8558万元，段保国认缴7.868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6月21日，河南汇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汇会验字[2011]第304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1年6月28日，润光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润光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向阳	5,000,000.00	24.75%
2	杨根长	4,871,493.00	24.12%

3	刘志平	3,278,311.00	16.23%
4	杨文明	1,366,166.00	6.76%
5	孙铁强	1,240,030.00	6.14%
6	王祖峰	1,218,703.00	6.03%
7	赵亚军	1,218,703.00	6.03%
8	段保国	878,685.00	4.35%
9	乐祯	609,351.00	3.02%
10	唐洪	518,558.00	2.57%
<b>合计</b>		<b>20,200,000.00</b>	<b>100.00%</b>

### 8、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6日，涧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创投、洛阳红土分别出资1500.00万元(其中112.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387.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自认购涧光有限5.01%股权。涧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45.00万元。

2011年12月26日，河南汇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汇会验字[2011]第784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1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涧光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向阳	5,000,000.00	22.27%
2	杨根长	4,871,493.00	21.71%
3	刘志平	3,278,311.00	14.60%
4	杨文明	1,366,166.00	6.09%
5	孙铁强	1,240,030.00	5.52%
6	王祖峰	1,218,703.00	5.43%
7	赵亚军	1,218,703.00	5.43%
8	深创投	1,125,000.00	5.01%
9	洛阳红土	1,125,000.00	5.01%
10	段保国	878,685.00	3.91%

11	乐祯	609,351.00	2.71%
12	唐洪	518,558.00	2.31%
合计		22,450,000.00	100.00%

### 9、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9日，股东王向阳和自然人王秋兰签署《洛阳润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向阳将其持有润光有限22.27%的股权，总计5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其直系姐姐王秋兰。

2013年8月25日，润光有限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审议同意股东王向阳将其在润光有限总计5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其直系姐姐王秋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光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秋兰	5,000,000.00	22.27%
2	杨根长	4,871,493.00	21.71%
3	刘志平	3,278,311.00	14.60%
4	杨文明	1,366,166.00	6.09%
5	孙铁强	1,240,030.00	5.52%
6	王祖峰	1,218,703.00	5.43%
7	赵亚军	1,218,703.00	5.43%
8	深创投	1,125,000.00	5.01%
9	洛阳红土	1,125,000.00	5.01%
10	段保国	878,685.00	3.91%
11	乐祯	609,351.00	2.71%
12	唐洪	518,558.00	2.31%
合计		22,450,000.00	100.00%

### 10、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3月17日，润光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同意以总股本22,4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1.2360801股。转增后润光有限总股本增至50,200,000.00股，并就

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5年3月19日，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凯会验资[2015]第044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17日，涧光有限已将资本公积2,775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20万元，实收资本5,020万元。

2015年3月30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涧光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410300110040331），注册资金变更为5,02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涧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秋兰	11,180,401.00	22.27%
2	杨根长	10,893,049.00	21.71%
3	刘志平	7,330,566.00	14.60%
4	杨文明	3,054,857.00	6.09%
5	孙铁强	2,772,806.00	5.52%
6	王祖峰	2,725,118.00	5.43%
7	赵亚军	2,725,118.00	5.43%
8	深创投	2,515,590.00	5.01%
9	洛阳红土	2,515,590.00	5.01%
10	段保国	1,964,810.00	3.91%
11	乐祯	1,362,558.00	2.71%
12	唐洪	1,159,537.00	2.31%
合计		50,200,000.00	100.00

#### 11、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涧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涧光有限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3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90,618,371.07元，按照大约1:0.263的比例折算，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

2015年5月13日，涧光有限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股

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折股方式，注册资本变更为5,02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5,020万元，其余净资产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等议案。选举杨根长、王秋兰、刘志平、王祖峰、赵亚军、吕豫、乐祯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段保国、夏蒙孺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建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5月15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6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涧光有限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其账面净资产在201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其净资产评估结果为20,026.18万元。

2015年5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B02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1日止，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190,618,371.07元中的50,2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140,418,371.07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0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03001100403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秋兰	11,180,401	22.27%
2	杨根长	10,893,049	21.71%
3	刘志平	7,330,566	14.60%
4	杨文明	3,054,857	6.09%
5	孙铁强	2,772,806	5.52%
6	王祖峰	2,725,118	5.43%
7	赵亚军	2,725,118	5.43%

8	深创投	2,515,590	5.01%
9	洛阳红土	2,515,590	5.01%
10	段保国	1,964,810	3.91%
11	乐祯	1,362,558	2.71%
12	唐洪	1,159,537	2.31%
<b>合计</b>		<b>50,200,000</b>	<b>100.00</b>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演变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及历次出资公司入账凭证等文件,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并取得《验资报告》等出资证明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涧光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审计、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议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均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涧光股份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 (二) 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子公司共有三个,分别为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涧光(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和洛阳艾伯布朗干燥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7日

住所: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东马沟工业园11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人代表：孙铁强

股东及持股比例：涧光股份出资566.50万元，占比56.65%；自然人田峰出资433.50万元，占比43.35%。

经营范围：阀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经营）。

## 2、涧光（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64.29万美元

法人代表：杨根长

股东及持股比例：涧光股份出资64.29万美元，占比100%。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 3、洛阳艾伯布朗干燥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艾伯布朗干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2月01日

住所：洛阳市高新区东马沟工业园11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人代表：杨根长

股东及持股比例：涧光股份持有44%股权、张玲霞持有25%股权、孙羽岑持有10%股权、毕德誉持有19%股权、姬天章持有2%股权

经营范围：干燥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金属（不含贵金属）、非金属材料销售。

###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收购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洛阳三旋是一家致力于石油化工、煤化工、长输管线、冶金、电力、造纸等领域特种阀门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已拥有一整套成熟的生产资质、专有技术、特种制造工艺及专业技术人员，该技术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水准和较好的产品化能力，其功能和性能也在同类产品中处于前列，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对技术和市场的需求。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市场定价法，由于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占比较大，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向洛阳三旋采购金额分别为1,052,820.51元、12,981,996.62元和13,073,885.59元。且涧光股份股东杨根长、赵亚军、孙铁强、乐祯、段保国、唐洪和杨文明同时持有洛阳三旋合计56.65%股权。

为减少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交易，建立较完整的产业链、稳定供应渠道和质量，公司决定收购洛阳三旋的股权，并取得控制权。

2015年2月16日，涧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涧光有限受让杨根长、刘志平、王祖峰、赵亚军、孙铁强、乐祯、段保国、唐洪、杨文明所持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为566.50万元，转让价格以洛阳三旋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依据。股份转让完成后，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56.65%的股份。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金比例
1	杨根长	涧光有限	203.50	20.35%
2	赵亚军		25.10	2.51%
3	孙铁强		175.60	17.56%
4	乐祯		12.60	1.26%
5	王祖峰		25.10	2.51%
6	唐洪		10.70	1.07%
7	杨文明		28.20	2.82%
8	段保国		18.10	1.81%
9	刘志平		67.60	6.76%
总计			566.50	56.65%

2015年3月16日，杨根长、刘志平、赵亚军、孙铁强、乐祯、段保国、唐洪、杨文明、王祖峰与涧光有限分别签署了《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12日，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洛阳三旋委托，以截至

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豫凯会审字[2015]第075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洛阳三旋资产合计16,684,882.80元，负债总计8,424,945.57元，所有者权益总计8,259,937.23元。

2015年3月13日，洛阳永道凯桥资产评估事务所受洛阳三旋委托，出具《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洛永凯评报字[2015]第019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洛阳三旋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668.49万元，评估值为1,781.20万元，评估增值112.71万元，增值率为6.76%。

2015年3月31日，洛阳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洛阳三旋核发了注册号为4103920200083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洛阳三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涧光有限	5,665,000	56.65%
2	田峰	4,335,000	43.35%
合计		10,000,000	100.00%

收购完成后，涧光有限出资额56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65%；自然人田峰出资额43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35%。因此，本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起拥有对洛阳三旋的实质控制权，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并将洛阳三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支付对价5,665,000.00元与合并日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4,731,163.35元的差额933,836.65元，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2015年3月31日，洛阳三旋资产总额为15,601,008.51元，占本公司当期合并资产总额的6.36%；2015年1-3月，洛阳三旋营业收入1,169,829.05元，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4.06%，上述占比均低于10%。

此次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洛阳三旋有利于公司减少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交易，建立较完整的产业链、稳定供应渠道和质量，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洛阳三旋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方面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到10%，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经核查涧光股份和洛阳三旋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

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洛阳三旋委托出具了《审计报告》（豫凯会审字[2015]第075号），洛阳永道凯桥资产评估事务所受洛阳三旋委托出具了《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洛永凯评报字[2015]第019号），转让价格以洛阳三旋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纠纷。

## 2、转让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1月11日，注册资本：840万元，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金项村金长466号8栋，经营范围：从事工业管道的清洗服务，管道配件、电动工具、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转让之前，科派（上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LEAN HARBOR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ERVICES CORP.	4,116,000	49.00
2	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4,284,000	51.00
合计		8,400,000	100.00

2013年，因经营理念出现分歧，同时公司计划集中精力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涧光有限决定出售科派（上海）股权。2013年7月26日，涧光有限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科派（上海）的51%的股权出让给东裕国际，以公司在科派（上海）的出资额人民币4,284,000.00元所对应科派（上海）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5,244,325.46元作为上述转让的转让价格。

2013年8月10日，科派（上海）召开董事会，经科派（上海）董事会一致同意涧光有限将所持科派（上海）51%的股权与之相关的权利义务以524.432546万元价格转让给东裕国际。

2013年8月10日，科派（上海）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

限公司持有科派（上海）51%的股权转让给东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权转让后，科派（上海）成为东裕国际和加拿大企业CLEAN HARBOR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ERVICES CORP. 共同出资建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股权转让后，科派（上海）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LEAN HARBOR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ERVICES CORP.	4,116,000	49.00
2	东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84,000	51.00
合计		8,400,000	100.00

2013年9月27日，科派（上海）取得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发布青府贸[2013]212号文件，“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14年6月9日，涧光有限与东裕国际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编号40149211012602《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产权内容为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为524.432546万元，转让方式为转让价款一次付清、场外结算。

涧光有限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东裕国际股权转让款51,503.25美元，因东裕国际未能如期全部支付价款人民币524.432546万元，2015年3月31日，涧光有限与东裕国际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东裕国际承诺在2015年9月30日前付清剩余价款人民币492.697788万元（按汇款当日的中国银行牌价中间价计算）。东裕国际如未能在2015年9月30日前付清余款，按照双方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规定支付违约金；2、自东裕国际完成工商执照变更之日起，经营的成果归东裕国际所有；3、双方确认对科派（上海）的管理工作已于2014年8月31日移交完毕。”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属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违反《公司法》规定非法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而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欠款是因股权转让引起的真实债权债务，是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属于合法、真实的关联交易。因此，该欠款行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产的占用。且截至2015年8月7日，东裕国际已支付剩余价款4,926,977.88元，股权转让款已全

部付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经核查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三旋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田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现有7名董事、3名监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分别为杨根长、王秋兰、刘志平、王祖峰、赵亚军、吕豫和乐祯，杨根长为董事长。其主要简历如下：

**杨根长先生**，董事长，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祖峰先生**，董事、总经理，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理工大学天气动力专业；1983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63880部队技术处处长；200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涧光有限销售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秋兰女士**，董事，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志平先生**，董事、总工程师，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锻冲工艺及设备专业；1992年9月至1997年5月，任河南兴化机械制造厂技术处工程师；1997年6月至1999年2月，任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二分厂副厂长；1999年3月至2001年8月，任郑州华奥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5年5月，历任涧光有限总工程师、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上海堇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北京凯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

**赵亚军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198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国营第七四四厂劳动人事处处长；2004年12月至2015年5月，历任涧光有限常务副总、监事、监事会主席；2015年6月至今，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吕豫先生**，董事，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1995年至2002年，任郑州市商业银行员工；2002年至2007年，历任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董事会秘书、党支部支委成员；2007年至2009年，历任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河南及西北片区总经理、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涧光有限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乐祯先生**，董事，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液压专业；1988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驻马店市机械厂技术员；1993年1月至2003年1月，任洛阳龙安阀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涧光有限大区销售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销售总监。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段保国、夏蒙孺、李建国，其中段保国为监事会主席。其主要简历如下：

**段保国先生**，监事会主席，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毕业于洛阳拖拉机学院供暖通风专业；1989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国营第七四四厂机电分厂职工；200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涧光有限职工；2015年6月至今，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建国先生**，职工监事，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国营第七四四厂机修车间职工；1997年6月至2005年1月，任涧光有限职工；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洛阳

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职工；2007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涧光有限售后服务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售后服务部经理。

**夏蒙孺先生**，监事，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1993年7月至2000年8月，历任中国电信深圳公司电信工程师、产品经理；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任深圳市万用信息网有限公司网络营销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任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深圳市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历任深圳珈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2007年11月至2009年3月，历任深圳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高级投资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区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涧光有限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王祖峰、刘志平、乐祯、赵亚军、赵洛如、唐洪，其中王祖峰为总经理。其主要简历如下：

**王祖峰先生**，董事、总经理，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志平先生**，董事、总工程师，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乐祯先生**，董事、销售总监，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亚军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洛如女士**，财务总监，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8月至2001年4月，历任洛阳春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春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1年4月至2015年1月，历任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中心主任、财务总监、审计总监、北京北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董事职

务；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涧光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洪先生，生产总监，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国营第七四四厂职工；2004年1月至2015年5月，历任涧光有限装配班组长、装配车间主任、生产总监、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45,314,142.45	257,849,985.94	256,114,240.2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4,176,464.17	184,766,974.30	171,898,574.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90,556,059.39	184,766,974.30	164,620,127.62
每股净资产（元）	3.87	8.23	7.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0	8.23	7.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9%	28.33%	32.27%
流动比率（倍）	2.71	2.16	1.66
速动比率（倍）	1.88	1.77	1.07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828,778.22	177,705,544.67	163,915,882.94
净利润（元）	5,788,832.42	25,174,228.23	23,638,75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8,832.42	25,146,980.36	23,814,89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01,639.71	24,556,303.03	20,575,83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01,639.71	24,528,081.28	20,741,630.82
毛利率（%）	43.90	37.54	37.27
净资产收益率（%）	3.08	14.46	1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4	14.11	1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1.12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1.12	1.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4	2.37	2.52
存货周转率（次）	0.46	2.84	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82,627.44	25,377,267.10	19,902,16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1.13	0.89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6、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10、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
- 11、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

## 八、中介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尹笑瑜

项目组成员：陈伟、王作维、苏华椿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电话：8610-58137799

传真：8610-58137788

经办律师：王立宏、王昕生

**（三）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永辉、张镝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蒋建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85665330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爱新、张双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产品介绍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行业专用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系统、延迟焦化装置焦炭塔自动顶、底盖机系统、硫磺湿法成型系统、石油化工领域特种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特殊检测成套方案、技术转让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系统、延迟焦化装置自动顶、底盖机系统、石油化工领域特种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特殊检测成套方案、EO/EG反应器下封头液压拆卸装置、高温特殊阀门、硫磺湿法造粒系统、沥青成型成套设备等。具体描述如下：

#### 1、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系统



水力除焦系统应用于石油炼制领域延迟焦化装置，是采用高压水射流，破碎

并去除焦炭塔内焦炭的一种系统装备，主要由以下设备组成：高压水泵、除焦程序控制系统、除焦控制阀、高压水隔断阀、高压胶管、钻杆顶部驱动、钻杆、自动除焦器、绞车、滑轮组、防坠落装置等。主要单体设备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产品用途
除焦控制阀		该产品由阀体、电动执行机构组成，用 4—20mA 信号控制、驱动阀芯运动，以改变高压水流量及出口流向。	除焦控制阀安装在高压水泵出口，主要作用是控制高压水泵流量及流向。
自动除焦器		自动除焦器具有钻孔和切焦两种工作状态，自动切换，使高压水通过喷嘴产生射流破碎焦炭。	自动除焦器利用高压水形成有效打击射流，对焦炭塔内焦炭进行清除。
水马达		该产品为内曲线多作用径向柱塞型马达，采用高压水为驱动介质，低速驱动除焦器旋转。	主要应用于有井架或无井架水力除焦系统，驱动除焦器转动除焦。
钻杆		符合 API 标准的水力除焦用钻杆，通体等外径。	输送高压水到除焦器，支撑除焦器完成钻孔、除焦操作。
防坠落装置		该产品采用机械装置检测钢丝绳张力，若张力消失则自动使安全钳抱紧导轨，防止设备坠毁。	主要作用为防止钢丝绳断裂发生安全事故。
钻机绞车		该产品由防爆变频电机、机架、行星减速机、滚筒、制动器等组成。整套系统由电机提供动力，通过行星减速机传递到滚筒、钢丝绳带动钻具的上下移动。	钻机绞车通过钢丝绳、滑轮组驱动钻杆、除焦器等上下运行除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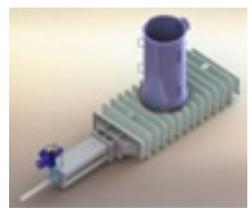
<p>钻杆顶部驱动</p>		<p>该产品安装在钻杆顶端，采用变频电机经减速后驱动钻杆旋转，其内部设有高压水通道，中部有高压动密封组件。</p>	<p>驱动钻杆和切焦器旋转，用于输送高压水。</p>
<p>除焦程序控制系统</p>		<p>该产品采用大型PLC系统与丰富的现场传感器、电视监控系统结合，实现对延迟焦化水力除焦设备的远程控制及自动操作。具备全自动模式除焦、设备故障诊断及应急处理等功能。</p>	<p>用于炼油厂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设备的控制及操作。</p>

## 2、延迟焦化装置自动顶、底盖机系统



自动顶、底盖机系统安装在延迟焦化装置焦炭塔上下塔口，自动顶、底盖机系统关盖后整个焦炭塔形成密闭的压力容器，可以进入高温重油进行裂解反应；自动顶、底盖机系统开盖后，除焦器、钻杆可从上塔口进入焦炭塔内进行除焦操作，除焦时破碎的焦炭从焦炭塔下塔口流出到储焦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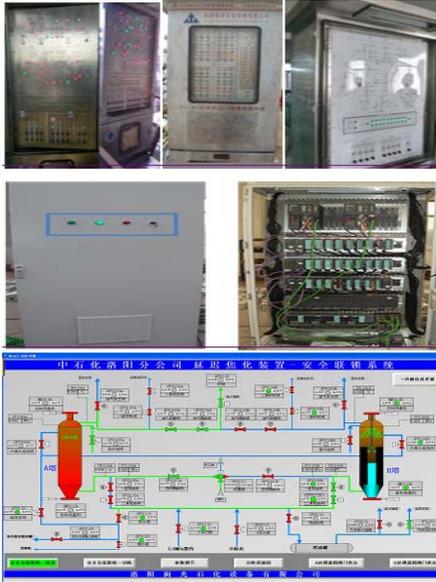
公司自动顶、底盖机系统按密封技术不同分为两个系列：一种是采用平板阀门密封技术的PYD、TU系列；另一种是采用法兰密封技术的DGJ、ZDGJ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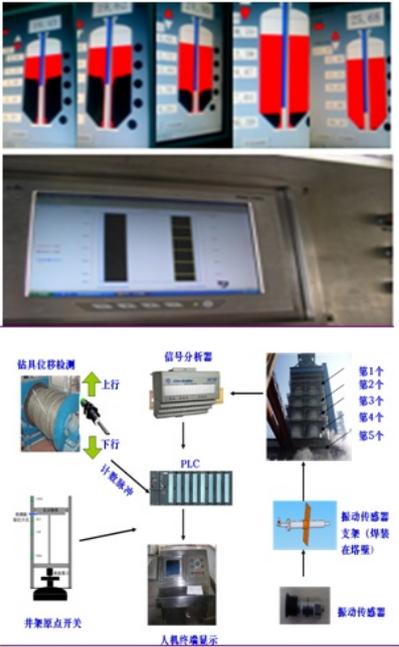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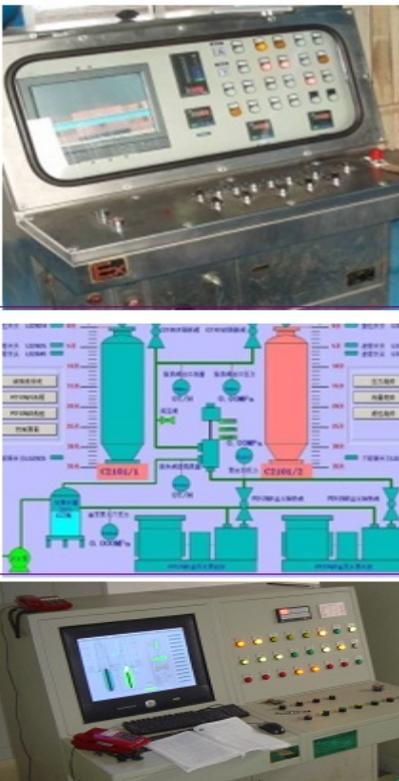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产品用途
PYD 型平板阀式自动底盖机		采用带导流孔的平板阀结构，用液压螺栓施加密封力，用液压油缸驱动阀门切换。	用于延迟焦化装置焦炭塔下塔口的一种自动开合设备。
TU 型平板阀式自动顶盖机		采用带导流孔的平板阀结构，用高温弹簧施加密封力，用电动执行器驱动阀门切换。	用于延迟焦化装置焦炭塔上塔口的一种自动开合设备。
DGJ 型全自动顶盖机		由液压螺栓施加密封力，法兰、八角垫完成塔口的密封，由提升油缸、转角油缸完成法兰的移位。	用于延迟焦化装置焦炭塔上塔口的一种自动开合设备。
ZDGJ 型全自动底盖机		由液压螺栓施加密封力，头盖法兰、八角垫完成塔口的密封，由起重柱塞、行走油缸完成设备移位，由保护筒伸张形成除焦通道。	用于延迟焦化装置焦炭塔下塔口的一种自动开合设备。

### 3、石油化工领域特种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特殊检测成套方案

该产品系列主要包括焦炭塔操作程序控制及联锁系统（Co-PCIS）、远程智能除焦控制系统、除焦过程自动检测系统和水力除焦程序控制系统。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产品用途
------	------	------	------

<p>焦炭塔操作程序控制及联锁系统 (Co-PCIS)</p>		<p>采用大型冗余 PLC 系统对延迟焦化各种工艺阀门进行联锁控制，并指导操作人员按系统提示顺序操作，避免人为操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p>关键技术： 1、焦炭塔操作安全控制软件设计； 2、故障信号安全保障方法； 3、人机界面的设计，利于指导操作人员直观操作。</p>	<p>应用于炼油厂延迟焦化装置阀门操作及管理，能提高生产的安全性，培训新员工很快掌握延迟焦化阀门工艺流程，为全厂的生产优化提供历史数据。</p>
<p>远程智能除焦控制系统</p>		<p>采用大型 PLC 系统与丰富的现场传感器、电视监控系统结合，实现对延迟焦化水力除焦设备的控制室远程操作及自动操作。具备全自动模式除焦、设备故障诊断及应急处理等功能。</p> <p>关键技术： 1、切焦效果专家控制软件设计； 2、传感器的安装、布置； 3、频谱分析的原理及应用。</p>	<p>替代水力除焦程序控制系统，应用于炼油厂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设备的控制及操作。使得原有操作人员的操作地点由危险的焦炭塔顶部变为厂区集中控制室内，人身安全得到了保障，工作环境得到了改善。</p>

<p>除焦过程自动检测系统</p>		<p>采用高精度的振动传感器配合自主研发的专业分析软件，实现水力除焦过程中，焦炭附着在焦炭塔内壁状况的检测。</p> <p>关键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焦炭塔除焦自动操作专家软件设计；</li> <li>2、除焦效果检测；</li> <li>3、高温、高油气的塔内设备状态检测。</li> </ol>	<p>广泛应用于炼油厂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设备操作的辅助判断。由先进的计算机替代了原来由操作人员凭借耳听、眼看的经验判断，降低了安全事故的发生率。</p>
<p>水力除焦程序控制系统</p>		<p>采用中小型PLC系统对水力除焦设备进行联锁保护及人工操控。为高压水对人身伤害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并进行联锁，对高压水泵机组具备联锁保护功能。</p> <p>关键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高压水泵实现实施状态监测和保护；</li> <li>2、用安全联锁控制避免高压水对操作人员的人身伤害；</li> <li>3、采用专用的除焦控制阀控制程序，避免了高压水锤对管线的冲击。</li> </ol>	<p>广泛应用于炼油厂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设备的操作与控制，减轻了生产工人的劳动强度，是延迟焦化水力除焦的必配产品。</p>

#### 4、E0/EG反应器下封头液压拆卸装置

该设备采用剪式升降起重机构，起重量327吨，配备激光找正系统，能够准确装拆法兰对中螺栓孔。该设备为100万吨/年乙烯工程主体装置，E0/EG装置中的E0反应器是整个乙烯工程的最核心设备之一，主要应用于DOW化学100万吨乙烯工程E0/EG反应器下封头的拆卸、运输。



### 5、高温特殊阀门

高温特殊阀门为钢制金属硬密封阀门，采用提升式旋塞阀结构，主要替代金属硬密封球阀，阀门具有密封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免维护的特点。高温特殊阀门广泛适用于乙烯裂解炉清焦阀、急冷卸料阀、延迟焦化、催化剂进料、油浆、原油管线、粉煤浆等高温（460℃—510℃）粘稠、粉末、浆料介质工况。另外在电力、化工等行业相近工况均可适用。目前，在延迟焦化装置中已经普遍应用，其性价比较进口产品有着突出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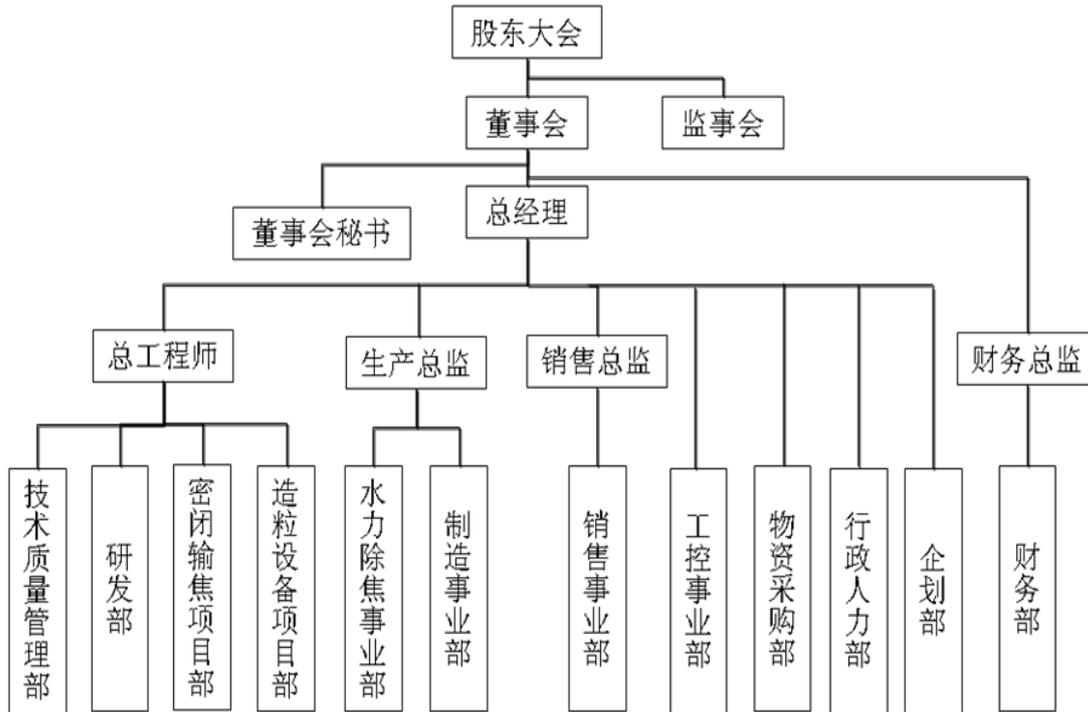
### 6、硫磺湿法造粒系统

硫磺湿法造粒系统采用液硫滴入水中成型原理，主要由成型盘、水罐、脱水系统、工艺水循环系统、热风干燥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及硫磺包装系统组成，整套设备生产处理能力强、产量调节范围大、成型颗粒大小均匀、自动化程度高。该系统主要适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在大型硫磺回收装置中替代进口硫磺成型机，单台成型机的处理能力达到5-40吨/小时。目前公司生产的大型硫磺湿法造粒装置已经可以取代进口设备，对于减少硫排放，提高空气质量和油品等产品质量具有广泛的用途。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行政人力部：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管理、后勤管理、办公资产管理；负责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做好支持服务保障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设、财务核算、财务分析、财务预决算、资金及资产管理、成本管理，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稳定运行。

物资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及供应商管理机制并贯彻执行，负责组织采购计划编制及实施，指导建立供应商台账采购价格库，通过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最终确保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物资保障。

技术质量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和修订，质量体系认证工作实施、改进，组织并开展质量体系内审实施、检查、分析、改进；负责技术人员从业规范管理；负责技术质量资料档案管理；负责企业标准备案申报。

企划部：负责公司制度流程规范化建设，企业管理和策划等。

研发部：负责落实新产品研发计划、组织编制立项报告、组织新产品方案设计及评审、监督试制过程进行技术指导、组织新产品联调联试、试制总结、新产品鉴定、定型、项目结题工作，负责提供新产品商务、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负

责组织新产品企业标准修订及完善、组织新产品标准化规范设计，负责组织撰写修订专利文稿、提供专利技术支持。

**销售事业部：**负责制定事业部经营计划，确保经营目标达成，负责事业部机制建设、团队建设和塑造企业文化，承担公司目前成熟产品的销售，优先承接其他的产品、事业部的销售职能委托，负责合同管理、客户关系建立维护、产品发运。

**水力除焦事业部：**负责制定事业部经营计划，确保经营目标达成，负责事业部机制建设、团队建设和塑造企业文化，负责经营水力除焦产品为主的销售、设计、生产、质量、指导现场安装调试、销售回款管理、技术工艺改进、售后服务等。

**工控事业部：**负责制定事业部经营计划，确保经营目标达成，负责事业部机制建设、团队建设和塑造企业文化，负责经营工控产品为主的销售、设计、生产、质量、指导现场安装调试、销售回款管理、技术工艺改进、售后服务等。

**制造事业部：**负责制定事业部经营计划，确保经营目标达成，负责事业部机制建设、团队建设和塑造企业文化，负责公司生产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物资管理，负责压力容器实施，负责零部件的机加工与铆焊业务的经营、销售、生产、质量、销售回款管理、技术工艺改进、售后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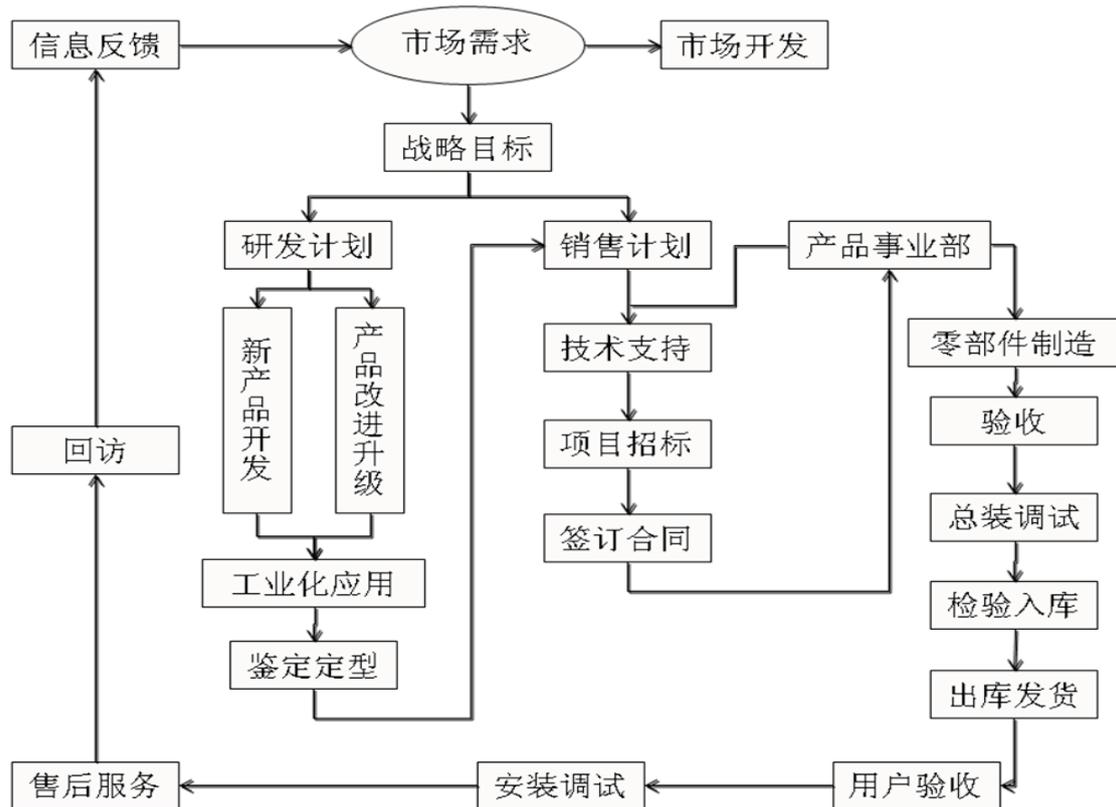
**密闭输焦项目部：**负责经营密闭除焦项目为主的销售、生产、质量、指导现场安装调试、销售回款管理、技术工艺改进、售后服务等。

**造粒设备项目部：**负责经营造粒设备项目为主的销售、生产、质量、指导现场安装调试、销售回款管理、技术工艺改进、售后服务等。

##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是集石油化工行业专用装备研发、设计、制造、技术服务、工程服务为一体的供应商。公司销售事业部获得客户需求信息，由研发部、产品事业部提供技术支持，为用户提供技术交流、技术方案等服务；通过商务洽谈取得订单合同；订单合同经过评审，由相关产品事业部进行产品详细设计并制定产品生产及采购计划；生产制造部、工控事业部负责自制件（机械类、工控类产品零部件、配套

件)的生产加工及质量管控;采购部按照采购计划及技术要求寻找合格供应商,提供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服务一流的产品和服务;各事业部为用户提供整机产品以及周到、快捷的售后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以一流的技术、过硬的质量和优良的服务构筑了覆盖全行业的销售网络,实现了公司健康、有序、高效的运转。主要运营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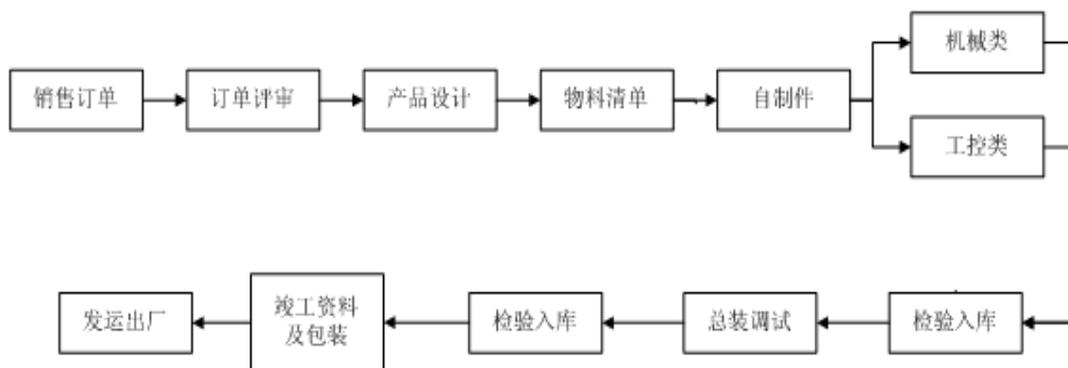


### (三)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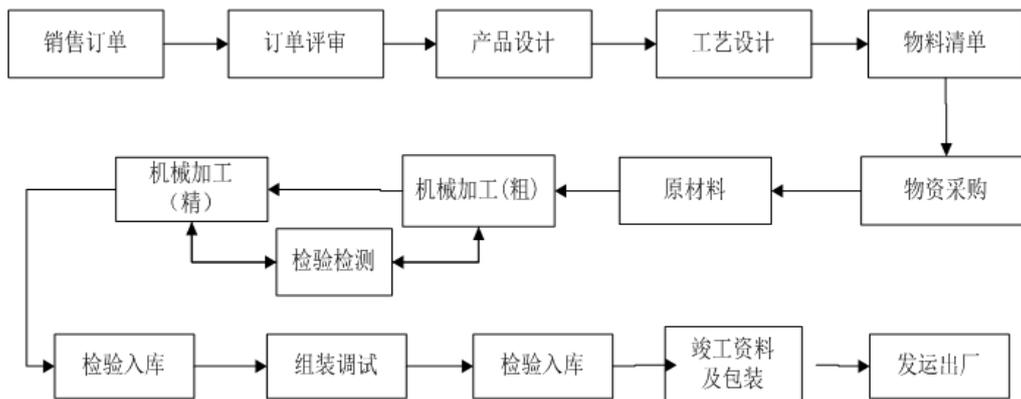
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和压力容器制造体系,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运行。首先,依据用户订购产品的品种和技术要求进行设计,经用户确认后投入生产阶段;公司严格把控供应商管理,对入厂的原辅材料进行全面检查,其中重要的原辅材料还要进行化学分析、力学性能分析、探伤、打压等各种检测,按照体系要求还需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在生产制造环节,严格执行工艺操作规程,各工序进行全检,各工序“不制造不合格、不接受不合格”,做到“事事有标准,过程有痕迹,结果可追溯”。产品到达客户现场,在安装和使用过程中,持续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反馈,指导各环节持续改进,

在各部门和员工绩效管理中将质量管理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安全、可靠、平稳、长周期”的质量理念铭记于心。与此同时，公司加大对制造装备的投入，包括各类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大型设备、理化实验室、探伤室、探伤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器具等硬件设施的建设以及对员工技能、心态、文化理念等方面培训的软环境建设，确保了持续不断地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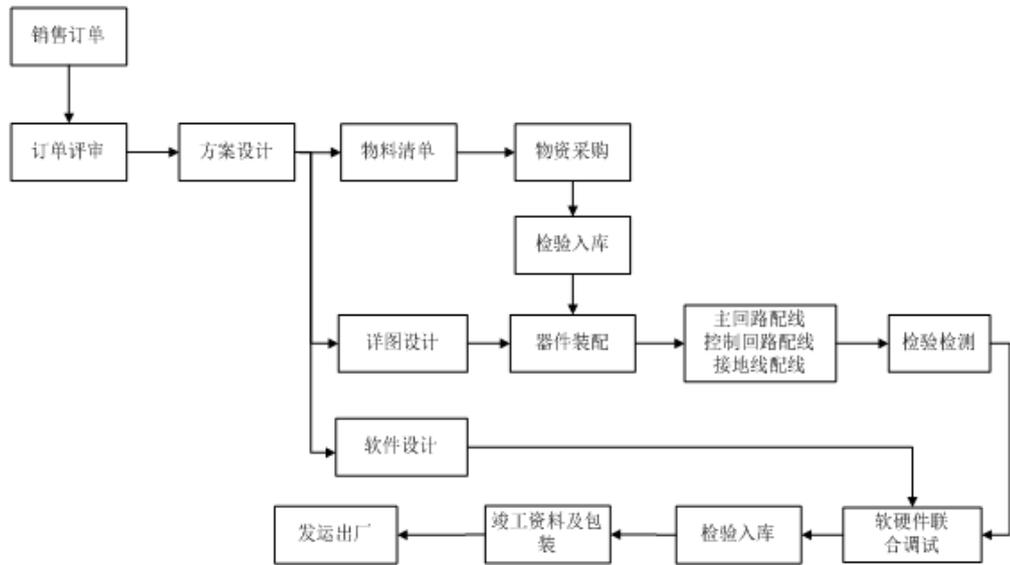
1、机电一体化产品生产流程图；



2、机械类系列产品生产流程图；



3、工业自动化系列产品生产流程图；



#### 4、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0年5月，润光有限提交了《关于洛阳润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温特殊阀门、石化非标设备科研及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6月23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洛环监表【2010】81号”环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7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涧西环境保护分局对公司每季度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核定并下达了《排污核定通知书》，公司污染物种类为噪声。公司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向洛阳市环境保护局缴纳了噪声超标准排污费，每季度排污费金额较小，约1,650元，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亦出具了《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声明》，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5、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情况

2010年12月22日，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洛阳润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温特殊阀门、石化非标设备科研及制造基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初审，经专家组审查同意，该报

告获得了通过，评审过程符合国家关于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2011年1月10日，涧光有限将该报告报送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号：洛安监管二预【2011】1号）。

2015年6月10日，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审查，2013年1月1日至今，涧光有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在所涉及的领域不断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了高压水控制、高压水射流、高温密封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开发出一系列核心产品，分别叙述如下：

##### 1、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系统

公司在该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为：（1）42MPa高压水控制技术：水力除焦系统的高压离心水泵需要在不同压力、流量下工作，因此需要在泵出口进行压力、流量控制，由于压差较大，技术难度较高。公司创新性的开发了新型除焦控制阀，采用单阀芯双支点结构、外置减压孔板等技术，解决了过去设备故障率高、使用寿命短的问题。（2）自动除焦器切换阀技术：水力除焦系统中的除焦器需要在焦炭塔内完成垂直钻孔和水平切焦的高压水流道切换，此项技术的核心是切换阀技术，公司的切换阀采用差压触发、弹簧复位的机械转换技术，产品体积小，切换可靠性高，目前除焦器切换阀技术居世界领先水平。（3）高压水射流破碎技术：水力除焦系统最终是用整流器、喷嘴将高压水形成致密的射流，高效的破碎去除焦炭，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对整流器、喷嘴的设计、加工技术不断进行更新改造，使得水力除焦系统的效率更高。

##### 2、延迟焦化装置自动顶、底盖机系统

公司是国内在该领域最早掌握500℃高温下零泄漏密封技术的企业，公司创新性的开发了液压螺栓技术并应用于自动顶、底盖机系统，实现了设备密封力在

不同工况下的远程控制，用单阀板结构实现了可变密封力的最优控制方式，使得设备重量轻、密封性能好。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原值、摊销、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448,328.53	4,700.85	-	21,453,029.38
其中：软件	-	4,700.85	-	4,700.85
土地使用权	21,448,328.53	-	-	21,448,328.5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43,416.01	108,680.05	-	1,752,096.06
其中：软件	-	1,044.64	-	1,044.64
土地使用权	1,643,416.01	107,635.41	-	1,751,051.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04,912.52	-	-	19,700,933.32
其中：软件	-	3,656.21	-	3,656.21
土地使用权	19,804,912.52	-	-	19,697,277.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04,912.52	-	-	19,700,933.32

### 1、专利技术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6项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
1	回转升降机构	发明专利	ZL200810231339.7	刘志平、樊鹏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08-12-11	2010-12-8
2	水力切焦焦炭厚度自动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091022.X	刘志平、杨文明、杨国斌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1-4-12	2013-1-2
3	一种钻杆顶部驱动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05874.7	刘志平、杨东风、杨文明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2-1-10	2013-6-19
4	一种用于钻杆的顶部驱动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005873.2	刘志平、杨东风、杨文明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2-1-10	2013-6-19
5	一种回转体型	发明	ZL201210	刘志平、路中海、	原始	涧光有限	2012-1-10	2013-6-19

	结构的自动除焦器	专利	005875.1	杨青涛	取得			
6	防坠落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190055.X	赵睿、杜国军、刘志平、王曙光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1-7-8	2013-10-23
7	回转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230764.X	刘志平、樊鹏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08-12-11	2009-9-9
8	焦炭塔平板式自动底盖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090010.3	刘志平、夏俊辉、杨耀华、麦郁穗、彭昱峰、古通生、李志忠、董雪林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09-5-5	2010-2-10
9	一种硫磺湿法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20106.X	赵睿、杜国军、刘长明、刘志平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1-1-21	2011-9-28
10	水力切焦焦炭厚度自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105797.3	刘志平、杨文明、杨国斌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1-4-12	2011-12-21
11	水力切焦焦炭厚度检测系统用的传感器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105795.4	刘志平、杨文明、杨国斌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1-4-12	2011-12-21
12	一种回转型体型结构的自动除焦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08669.1	刘志平、路中海、杨青涛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2-1-10	2012-8-29
13	一种用于钻杆的顶部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08672.3	刘志平、杨东风、杨文明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2-1-10	2012-9-5
14	一种钻杆顶部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08673.8	刘志平、杨东风、杨文明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2-1-10	2012-9-5
15	一种延迟焦化中用的焦炭装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0541210.8	刘志平、杨青涛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2-10-22	2013-4-10
16	一种除焦器用自动转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196204.8	刘志平、杨青涛、刘洛新、翟志清、程前进、郭立静、韩靖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3-4-18	2013-9-4
17	一种煤液化反应器循环泵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196284.7	王旭、齐泽民、李冬、徐冬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3-4-18	2013-9-4
18	一种水力除焦设备用的行星变速钻机绞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196205.2	刘志平、李鸿强、郭鑫、张仑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3-4-18	2013-9-4
19	一种新型平板	实用	ZL201320	刘志平、路中海、	原始	涧光有限	2013-4-18	2013-9-4

	式顶盖机	新型	196364.2	黄树武、张韶伟、宋阳阳、王龙龙	取得			
20	一种新型平板式底盖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196310.6	刘志平、路中海、王龙龙、宋阳阳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3-4-18	2013-9-4
21	一种新型的钻杆驱动组件用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196363.8	刘志平、杨东风、张韶伟、冯锋义、元震宇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3-4-18	2013-9-4
22	一种新型的除焦器喷嘴与整流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196238.7	刘志平、杨青涛、刘洛新、翟志清、程前进、郭立静、韩靖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3-4-18	2013-9-4
23	一种水力除焦状态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22795.9	任亚峰、岳利英、白瑞、吝文宗、席占军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3-6-6	2013-11-6
24	一种焦炭塔除焦器顶部驱动装置的移动电缆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22793.X	刘志平、冯伟平、李乐毅、冯川、李欢乐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3-6-6	2013-12-18
25	一种底盖机用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8377.7	路中海、刘志平、杨朋、宋睿烜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4-6-16	2014-10-8
26	一种固液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317283.8	李延辉、刘长明、赵子龙、孙继鹏、李喜国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4-6-16	2014-10-8
27	一种焦炭塔底盖机用悬挂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7697.0	王龙龙、路中海、宋阳阳、刘志平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4-6-16	2014-10-8
28	一种硫磺湿法造粒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7388.3	皮宁飞、刘长明、孙趁燕、陈新科、孙继鹏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4-6-16	2014-10-8
29	一种水力除焦系统用防坠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7425.0	刘志平、刘征、吴桂凤、席占君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4-6-16	2014-10-8
30	一种用于底盖机的双液压缸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18107.6	路中海、刘志平、杨朋、陈俊斌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4-6-16	2014-10-8
31	一种用于平板式底盖机的双丝杠电动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18643.6	宋阳阳、路中海、杨朋、王龙龙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4-6-16	2014-10-8
32	一种用于平板式顶盖机的气	实用新型	ZL201420318083.4	宋阳阳、路中海、王旭、陈俊斌	原始取得	涧光有限	2014-6-16	2014-10-8

	动驱动机构							
33	一种钻杆驱动组件用移动电缆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8764.0	刘志平、杨东风、席占军、吴桂凤	原始取得	润光有限	2014-6-16	2014-10-8
34	一种用于全自动底盖机双管带导流的中心进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17387.9	陈俊斌、王旭、王龙龙、赵广友	原始取得	润光有限	2014-6-16	2014-10-8
35	一种水力除焦系统用非圆行星齿轮系液压马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318084.9	刘志平、杨清涛、陈康康	原始取得	润光有限	2014-6-16	2014-10-15
36	一种用于钢丝绳拉力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8108.0	刘志平、王旭、赵子龙、郭鑫	原始取得	润光有限	2014-6-16	2014-10-15
37	一种水力除焦设备用的行星钻机绞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318378.1	郭鑫、刘志平、赵广友、刘征	原始取得	润光有限	2014-6-16	2014-10-15
38	一种水力除焦设备用具有钢丝绳拉力检测的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18645.5	郭鑫、刘志平、赵子龙、刘征	原始取得	润光有限	2014-6-16	2014-11-5
39	水力除焦设备用的法兰式动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314704.1	王旭、杨耀华、杨东风、彭昱峰、柴朋兴、李志忠	原始取得	润光有限、中国石油	2014-6-13	2014-11-5
40	一种焦炭塔电动塔底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480666.2	樊东升	原始取得	洛阳三旋	2013-8-8	2014-2-19
41	一种中心进料三通塔底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480605.6	樊东升	原始取得	洛阳三旋	2013-8-8	2014-2-19
42	一种升降式高温旋塞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579261.4	樊东升	原始取得	洛阳三旋	2013-9-18	2014-3-12
43	一种双向密封防结焦球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256.3	樊东升	原始取得	洛阳三旋	2014-3-18	2014-8-20
44	一种高温四通球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119873.X	樊东升	原始取得	洛阳三旋	2014-3-18	2014-8-20

注释：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算起。

上述表中“序号7、10、12、13、14”所列实用新型专利“回转升降机构”、“水力切焦焦炭厚度自动检测系统”、“一种回转型体型结构的自动除焦器”、“一种用于钻杆的顶部驱动机构”和“一种钻杆顶部驱动机构”已处于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状态，系由公司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属于重复授权，因此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及专职的研发人员，公司的技术成果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权属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资产、业务独立；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2、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4项，详情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刘志平	发明专利	一种水力除焦系统用防坠落装置	2014102649327	2014.06.16	等待实审提案
2	曹燕军、朱磊、徐家庆、王志中、席占军	发明专利	延迟焦化抓斗吊车远程操作控制系统	201310221811.X	2013.06.09	一通回案实审
3	刘志平	发明专利	一种回转体型结构的自动除焦器	PCT/CN2013/070138	2013-01-07	等待审查
4	刘志平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钻杆的顶部驱动机构	PCT/CN2013/070140	2013-01-07	等待审查

##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证书》，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核定使用商品	图示	编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	--------	----	----	-------	-----

1	电动调节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工业遥控操作作用电气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		第14230733号	2015-5-06 至 2025-5-07	涧光有限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核定使用商品	图示	编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1	焦化设备；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石油化工设备；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水力动力设备；阀（机器零件）		-	-	涧光有限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证书编号	权利人
1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以南、安康路以东	出让	工业、科研	2060年11月21日	49,737.10	洛市国用(2011)第04001615号	涧光有限

注：上述土地使用者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经营业务及相应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涧光有限）	GF20124100004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2.07.17	2015.07.16
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评审证书（中石化）（涧光有限）	SH150001R1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5.01.04	2018.01.03

3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评审证书（中石油）（润光有限）	SY150001R1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5.01.04	2018.01.0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润光有限）	TS271096D-201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02.13	2018.02.12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润光有限）	AQBIIJX（豫）201300054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8.26	2016.0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润光有限）	TS2210E96-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04.18	2016.04.17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洛阳三旋）	GR20144100024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23	2017.10.22
8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洛阳三旋）	2014Q020006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9.30	2017.9.2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洛阳三旋）	TS2741080-2017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5.20	2017.5.19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	豫环辐证[10524]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5.01.12	2020.01.1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如下有关环境管理和产品质量方面的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产品	生产企业	证书/项目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石化专用设备程控设备的制造销售	润光有限	00612Q21564R1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2.12.12-2015.12.1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石化非标设备（石油化工延迟焦化、水力除焦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与服务	润光有限	00612Q21564R1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2.12.12-2015.12.11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旋塞阀、其他阀门（国家有许可要求的产品除外）、非标	洛阳三旋	07613Q10906ROM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3.06.26-2016.06.25

		石化专用设备、通用机械配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4	中国石化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焦炭塔操作程序控制及联锁系统(CO-PCIS)研制与工业应用	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涧光有限	中国石化鉴字[2012]037号	中国石化科技开发部	-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液压预紧密封平板阀式自动底盖机研究开发	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涧光有限	中国石化鉴字[2009]146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	-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延迟焦化装置高温旋塞阀的开发	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涧光有限	中国石化鉴字[2011]051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	-
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焦炭塔法兰盖自动开合机构国产化研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涧光有限	中石化股鉴字[2006]166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	-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其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015年6月2日，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审查，在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四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

其他设备等四大类。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61,038,868.60	7,404,784.77	54,170,383.83	88.75
机器设备	10	25,861,225.56	9,262,005.84	20,897,971.48	80.81
电子设备	3	1,039,533.43	760,641.80	441,981.03	42.52
运输设备	4	5,511,701.16	3,837,323.17	2,333,079.38	42.33
办公设备	5	524,124.72	209,073.78	342,050.94	65.26
<b>合计</b>		<b>93,975,453.47</b>	<b>21,473,829.36</b>	<b>78,185,466.66</b>	<b>83.20</b>

## 1、房屋建筑物

### (1) 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房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2处自有房产，相关房产证齐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质押
1	涧光有限	洛市房权证字第00282085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安康路6号1幢	13,005.58	办公	2014年1月23日	否
2	涧光有限	洛市房权证第00282086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安康路6号2幢	11,249.25	办公	2014年1月23日	否

### (2) 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于洛阳高新区东马沟工业园11号，还建造了其他房产，目前为子公司洛阳三旋的生产、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2004年4月30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洛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洛政土[2004]123号）文件，出具《洛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2004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专用农地的批复》同意将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19.2652公顷农用地（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地权属仍为集体所有，用于洛阳丰拓消声器厂等16家企业工业项目用地。2008年5月30日，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孙旗屯乡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用地协议书》，同意将位于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集体所有土地共计23亩交由公司有偿使用，用于兴建石化炼油设备等工程项目，租赁期限自2008年6月1日起，至2028年6月1日终止。租赁费用每年3000元/亩。2008年8月14日，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旗屯乡人民政府出具

《证明》，证明涧光有限属园区租赁企业，按照用地协议书约定，涧光有限在该土地上建造的厂房3幢6000平方米，办公楼1幢500平方米产权归涧光有限所有。

2013年1月17日，涧光有限与子公司洛阳三旋签订《租房协议》，将上述厂房交由子公司洛阳三旋使用，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八条 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综上所述，公司未取得上述相关土地使用权，因此上述房产尚不能办理权属证明。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以上法律法规，公司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行为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若未来涧光股份及三旋阀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据此，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洛阳三旋目前所用厂房虽无法取得权属证明，但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而且，涧光股份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所占面积为49,737.10平方米，公司新建的3#车间已于2015年5月完工，该车间建设规模为钢结构壹层3,027.11平方米，即使因房产证无法办理，政府部门要求整改，洛阳三旋面临搬迁问题，公司现有厂房完全可以满足子公司洛阳三旋的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较大影响，公司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卧式加工中心	1	1,581,196.51	312,945.22	1,268,251.29	80.21
大平面磨床	1	1,051,282.00	557,617.55	493,664.45	46.96
水平下调卷板机	1	897,435.90	191,826.90	705,609.00	78.63
落地铣镗床	1	752,136.72	333,447.49	418,689.23	55.67
双梁桥式起重机	7	2,533,034.19	541,436.37	1,991,597.82	78.62
立式加工中心	1	452,991.45	96,826.86	356,164.59	78.63
数控液压水平下调式卷板机	1	427,350.45	145,477.17	281,873.28	65.96
全功能数控车床	1	316,239.32	62,589.00	253,650.32	80.21
数显卧式铣镗床	1	294,871.80	196,089.63	98,782.17	33.50
卧式车床	1	207,692.31	46,038.44	161,653.87	77.83
数控车床	1	205,128.20	126,666.54	78,461.66	38.25
<b>合计</b>		<b>8,719,358.85</b>	<b>2,610,961.17</b>	<b>6,108,397.68</b>	<b>70.06</b>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卧式加工中心、大平面磨床、水平下调卷板机及不同型号的双梁桥式起重机等。这些机械设备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70.06%，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 （五）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225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6	7.11
研发、技术人员	46	20.44
财务人员	7	3.11
生产人员	120	53.34
销售人员	14	6.22
后勤人员	22	9.78
<b>合计</b>	<b>225</b>	<b>100.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2.22
本科	54	24.00
大专	56	24.89
大专以下	110	48.89
合计	225	100.00

###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73	32.44
30-39岁	72	32.00
40-49岁	56	24.89
50岁以上	24	10.67
合计	225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刘志平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志平先生持有公司14.60%股份。

**曹燕军先生**，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任中航工业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工艺员；2000年9月至2011年5月，任湖北襄樊航生石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设计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涧光有限工控事业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涧光股份工控事业部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曹燕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路中海先生**，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洛阳汇翔精机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0年6月，任艾欧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工艺主管；2011年7月至2015年5

月，历任润光有限技术员、研发设计骨干、技术主管；2015年6月至今，任润光股份水力除焦事业部主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路中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所属行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分类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行业相关特点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职业经历和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研发经验。公司具备发展所需的人才资源要素，管理层的教育从业背景及管理能力的互补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行业专用装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系统、延迟焦化装置焦炭塔自动顶、底盖机系列设备、石油化工领域特种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特殊检测成套方案、技术转让及服务。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收入（元）	占比（%）	主营收入（元）	占比（%）	主营收入（元）	占比（%）
水力除焦设备	12,743,308.13	44.20	77,403,451.64	43.58	77,570,239.38	47.32
自动顶、底盖机	11,854,700.86	41.12	62,889,292.15	35.41	52,697,093.93	32.15
自动化控制系统	3,830,769.23	13.29	24,227,909.40	13.64	12,157,151.26	7.42
技术转让收入	400,000.00	1.39	762,264.15	0.43	173,974.53	0.11
技术服务收入	-	-	12,322,627.33	6.94	21,313,798.60	13.00
合计	28,828,778.22	100.00	177,605,544.67	100.00	163,912,257.70	100.00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地区	310,227.79	1.08	17,925,281.61	10.09	10,912,134.60	6.66
华北地区	1,060,282.06	3.68	5,362,745.27	3.02	15,453,420.21	9.43
华东地区	22,341,641.37	77.50	96,201,552.47	54.17	86,219,221.67	52.60
华南地区	1,475,641.03	5.12	11,619,019.65	6.55	16,021,849.88	9.78
华中地区	2,203,196.57	7.64	18,831,614.20	10.60	12,557,588.43	7.66
西北地区	1,428,438.98	4.95	6,346,012.50	3.57	22,412,088.80	13.67
西南地区	9,350.42	0.03	2,420,504.28	1.36	149,415.41	0.09
国内小计	28,828,778.22		158,706,729.98	89.36	163,725,719.00	99.89
国外	-		18,898,814.69	10.64	186,538.70	0.11
合计	28,828,778.22	100.00	177,605,544.67	100.00	163,912,257.70	100.00

###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化工集团、地方性炼油厂等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企业。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3月	1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9,068,376.07	31.45%
	2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7,042,735.05	24.43%
	3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2,001,709.40	6.94%
	4	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1,700,854.70	5.90%
	5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062,573.19	3.69%
	小计			20,876,248.41
2014年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27,699,010.06	15.59%

	2	喀土穆炼油有限公司	18,898,814.69	10.63%
	3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10,675,213.65	6.01%
	4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10,562,393.17	5.94%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上海)胜帮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8,264,957.23	4.65%
	小计		<b>76,100,388.80</b>	<b>42.82%</b>
2013年	1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8,271,459.80	11.15%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336,699.55	6.31%
	3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737,708.53	5.33%
	4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7,525,329.08	4.59%
	5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7,435,897.44	4.53%
	小计		<b>52,307,094.40</b>	<b>31.91%</b>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91%、42.82%、72.41%。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20%，未形成对某一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2,960,331.59	80.14	91,195,274.64	82.16	84,571,098.86	82.25
直接人工	933,866.28	5.77	5,786,505.40	5.21	6,130,628.16	5.96
制造费用	2,277,320.87	14.08	14,019,916.00	12.63	12,116,884.23	11.78
合计	<b>16,171,518.74</b>	<b>100.00</b>	<b>111,001,696.04</b>	<b>100.00</b>	<b>102,818,611.2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占比均在80%以上；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用、折旧费等。公司在报告期内各项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

公司产品属于特殊规格的非标产品，生产过程分多道工序，公司按单件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采用分批法进行核算。机加车间和铆焊车间生产的半成品通过装配车间和电仪车间加工为产成品。其中，自制半成品按照机加车间和铆焊车间实际领料用途归集直接材料，机加车间和铆焊车间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定额工时分配到自制半成品单位零件上。当月产成品成本根据装配车间、电仪车间的完成的产成品计算，材料费直接归集到对应产品，装配车间、电仪车间的人工费和制造费用按定额工时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当公司发出存货并实现销售时，相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占比 (%)
水力除焦设备	7,362,975.10	45.53	43,463,218.86	39.15	44,750,769.15	43.53
自动顶、底盖机	6,146,201.64	38.01	45,138,848.79	40.67	38,324,720.16	37.27
自动化控制系统	2,662,342.00	16.46	15,987,885.37	14.40	7,664,745.73	7.45
技术转让收入	-	-	-	-	-	-
技术服务收入	-	-	6,411,743.02	5.78	12,077,476.21	11.75
<b>合计</b>	<b>16,171,518.74</b>	<b>100.00</b>	<b>111,001,696.04</b>	<b>100.00</b>	<b>102,818,611.25</b>	<b>100.00</b>

##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 总额比例
2015年1-3月	1	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4,741,880.43	20.93%
	2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3,730,769.32	16.47%
	3	洛阳卡瑞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99,700.86	9.27%
	4	襄阳航生石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400,188.03	6.18%
	5	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1,052,820.51	4.64%
	小计			<b>13,025,359.15</b>
2014年	1	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12,981,996.62	19.52

	2	洛阳市旺盛物资有限公司	6,066,823.24	9.12
	3	洛阳恒迈商贸有限公司	5,306,525.78	7.98
	4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3,858,352.14	5.80
	5	上海虹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281,658.12	4.93
	小计		<b>31,495,355.90</b>	<b>47.35</b>
2013年	1	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13,073,885.59	13.04
	2	兰考鑫峰钢业有限公司	4,300,363.72	4.29
	3	洛阳东瑞全胜物资有限公司	3,547,701.53	3.54
	4	洛阳市兴荣工业有限公司	3,515,381.20	3.51
	5	武汉斯沃博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2,553,565.90	2.55
	小计		<b>26,990,897.94</b>	<b>26.93</b>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6.93%、47.35%、57.49%，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虹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2013年和2014年，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均未超过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销售情况，将金额为600万元以上的产品销售合同，以及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确定为重大业务合同。截至2015年03月31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1、产品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03-15	水力除焦机械设备	11,676,000.00	正在履行
2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华航能源有限公司	2014-07-22	水力除焦设备	8,500,000.00	正在履行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2014-06-25	其他石化机械	16,500,000.00	正在履行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2014-05-27	除焦控制设备、自动底盖机、自动顶盖机	22,089,139.98	正在履行
5	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4-04-04	自动底盖机、水力除焦设备及程控系统	6,030,000.00	正在履行
6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2013-08-28	水力除焦系统	11,980,000.00	正在履行
7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3-06-09	顶盖机底盖机	6,200,000.00	正在履行
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上海)胜帮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3-06-03	水力除焦系统、全自动液压式顶盖机、全自动液压式底盖机	9,700,000.00	正在履行
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上海)胜帮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3-06-03	水力除焦系统、全自动液压式顶盖机、全自动液压式底盖机	9,670,000.00	正在履行
10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3-05-30	水力除焦程控系统、水力除焦程控机械设备、水力除焦设备	6,450,000.00	正在履行
11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25	钻机绞车(含变频器)、电动水龙头、导向滑轮组、固定式滑轮组等	8,700,000.00	正在履行
12	喀土穆炼油有限公司	2013-03-31	自动底盖机	USD1,225,886.45	正在履行
13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3-03-14	焦炭塔自动底盖机	7,520,000.00	正在履行
14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2013-01-05	水力除焦成套设备	14,000,000.00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四川皇龙智能破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01	破碎机	4,100,000.00	正在履行

2	无锡三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06-18	垂直螺旋卸料机	2,200,000.00	正在履行
3	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2014-05-27	阀门、阀体、阀盖等	2,178,540.00	正在履行
4	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2014-04-01	油气线隔断阀、油气放空阀等	3,528,000.00	正在履行
5	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2013-12-24	阀体及支架、电动执行机构、提升涡轮箱及控制柜等	2,093,690.00	正在履行
6	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2013-12-22	阀门、阀体、阀盖、逻辑控制盘等	3,553,250.00	正在履行
7	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2013-07-22	电动甩油阀、电动油气阀	3,096,800.00	正在履行
8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2013-07-08	锻制扁钢	1,038,595.00	履行完毕
9	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2013-03-09	双电动执行器、阀门、阀体、阀盖等	1,646,400.00	正在履行

### 3、授信合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流动资金贷款	2014-3-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	1,300万	2014-2-13至2015-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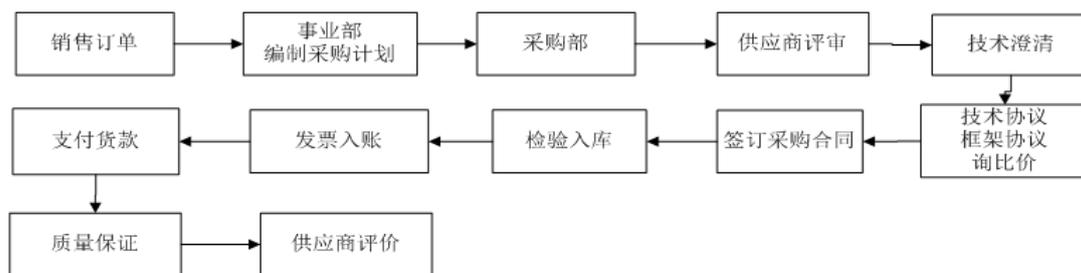
备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表中“序号 1”合同已到期，公司已归还借款。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拥有自有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通过自主研发和设计，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生产，并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直接向中石油、中石化等终端客户销售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水力除焦设备、自动顶盖机、底盖机以及配套备件，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获取收益。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 （一）采购模式与流程

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多方面的考察与审核，筛选并优化供应商，按照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各类钢材、液压类、防爆类产品、大型铸锻件、电气仪表类等。根据“以销定产”和产品“非标”的特点，采购大致分三类：第一类为常规采购，一般是定型产品的原材料及配套物资采购，经过对供应商的审核以及产品的首件试用、小批量验证，最后确定2-3家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长期合作，定期评价，优胜劣汰，既充分竞争，又确保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第二类为定向采购，根据客户指定的厂家、品牌和配置实施采购，在采购过程中，既要保证指定采购物资满足客户要求，又要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和商业谈判，以确保公司利益。第三类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急需、辅助材料以及低值易耗品等实施临时采购，原则是降低库存、确保供应，采购实行充分了解市场资源，定点采购，保证质量、价格、服务随时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多年来，公司良好的信誉和稳定经营业绩，公司拥有稳定的供应商队伍，他们用较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与公司共同发展和成长，形成了良好的供需合作关系。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 （二）生产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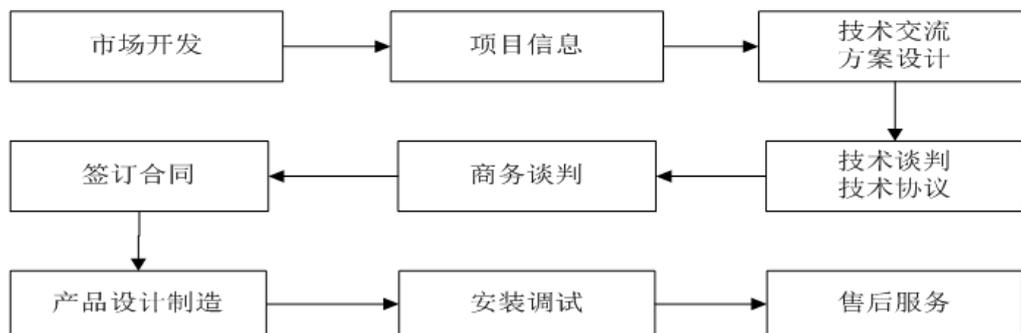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以“订单加合理备品备件储备”为依据组织生产。即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后，由产品事业部据此进行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同时根据客户售后服务的要求以及紧急订单的需要合理确定备品备件计划，由制造部组织零部件生产，各产品事业部负责产品的总装、调试，检验、检测，合格后入库待发。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强，由于石油化工高温、高压、高速的特点对设备要求特殊，公司对关键零部件、自行研发的核心部件以及特殊要求（如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的产品和部件自主加工制造，以保证产品质量和交付时间。公司拥有各类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重点加工设备，具有较强的产品制造能力，产成品主要以人工装配为主进行总装。

对于自动化控制类产品，公司以客户控制对象及工艺要求为依据进行方案设计，采购所需电气元件后，以系统集成为主，由公司自主完成其软件设计、电装、组态、联调联试、现场安装调试等生产过程。公司生产采用月度滚动计划，每月根据订单、备件数量和进度调整实施计划，既保证订单的按期完成，又能合理利用和调配设备、人员、资金等资源，达到生产的均衡、按期及经济的综合平衡。

### （三）销售模式与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这主要由于公司产品专业性较强的性质决定。公司主要销售方式为参与竞标，部分产品需在获取相关行业或企业入网证后才能参与竞标。公司销售业务主要由销售事业部完成，研发部和事业部根据目标客户需求，为销售事业部提供技术支持。销售事业部负责原有客户维护、新客户开发、新产品推广以及新区域的拓展。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构筑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并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实现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健康、有序、高效的运转。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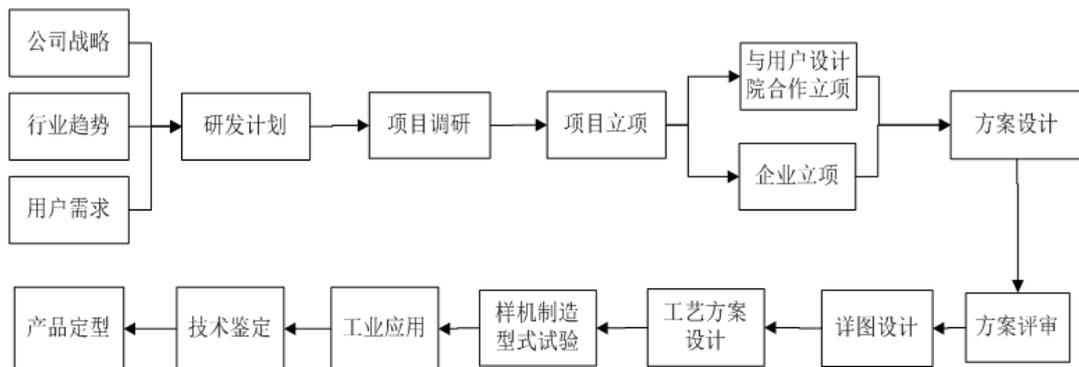
### （四）研发模式与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技投入和科技创新，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并建立有相应的研发激励机制，研发部作为公司的核心部门之一在公司主管领导

下，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试制、工艺研究、标准制定、研发项目管理、新技术成果鉴定、专利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根据产品的使用情况及用户的要求，制定研发计划：一方面，公司会针对设备本身的设计及应用进行完善和改进；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用户新的要求，进行进口设备国产化研发或创新开发新的技术。公司根据制定的研发项目计划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和中石化、中石油等用户进行合作研发，成立专项研发小组，并与多所高校长期保持技术合作，产学研相结合，进行新产品的研制，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成果的转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目前为河南省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设有延迟焦化水力除焦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并与河南科技大学签订有《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依托政府支持及科研院校的人才智力优势促进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行业

专用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 2、行业监管体制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市场化程度很高，目前无直接监管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规范管理职能实际上是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石油石化企业在各自所辖油田范围内通过资质管理、业绩管理及市场准入制度等方式行使行业规范管理职能。在此过程中，由各石油公司通过对行业内公司的相关施工资质、技术水平、质量、安全、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审并予以相应的市场准入，颁发相应的入网证。

政府行政管理主要以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核等。

##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13%左右。到2015年，石化和化学工业总产值增长到14万亿元左右。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三大石化产业区集聚度进一步提高，形成3-4个2000万吨级炼油及3个200万吨级乙烯生产基地；到2015年，全国炼厂平均规模超过600万吨/年，石油路线乙烯装置平均规模达到70万吨/年以上。现代煤化工项目在蒙、陕、新、宁、贵等重点产煤省区适度布局；新建项目烯烃规模要达到50万吨/年以上。

2、《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要求，在烟气脱硫脱硝、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模式，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

3、2012年5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2015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超过6万亿元，在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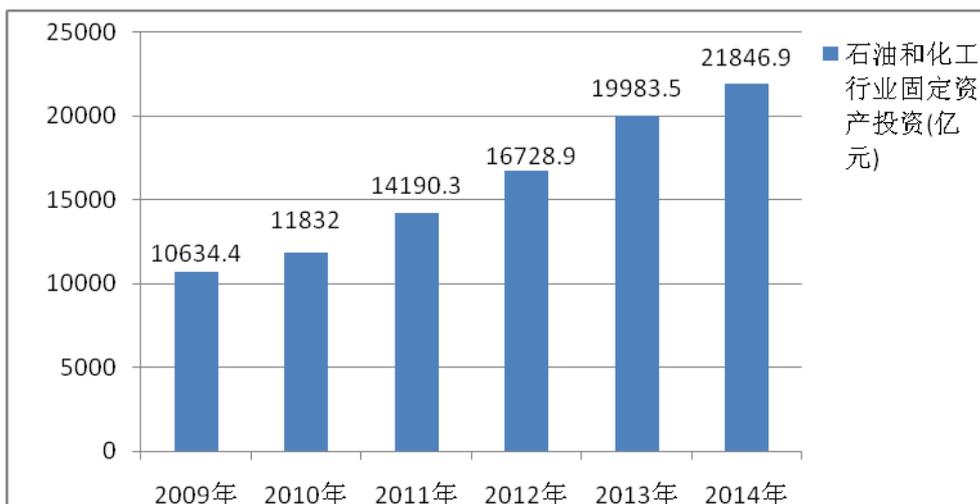
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28%，国际市场份额大幅度增加。规划强调要重点开发石油石化智能成套设备。

4、2009年5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石化产业振兴和调整规划》，规划至2011年，淘汰100万吨及以下低效低质落后炼油装置，建成3—4个2000万吨级炼油基地。

5、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四部门联合发布公告《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下称《方案》）。该《方案》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目的是为建立规范的税费体制和完善的价格机制，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结构调整，公平负担，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建设资金。我国开始实施新的成品油定价机制，决定成品油价格调整的主要因素来自原油价格的变动。如果国际油价不发生过于剧烈的震荡，今后炼油企业将不会遭遇2008年那样成品油价和原油价格严重倒挂的现象。这将使石油企业炼油业务的规模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增强炼油业的盈利能力。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也会从中受益。

#### 4、行业总体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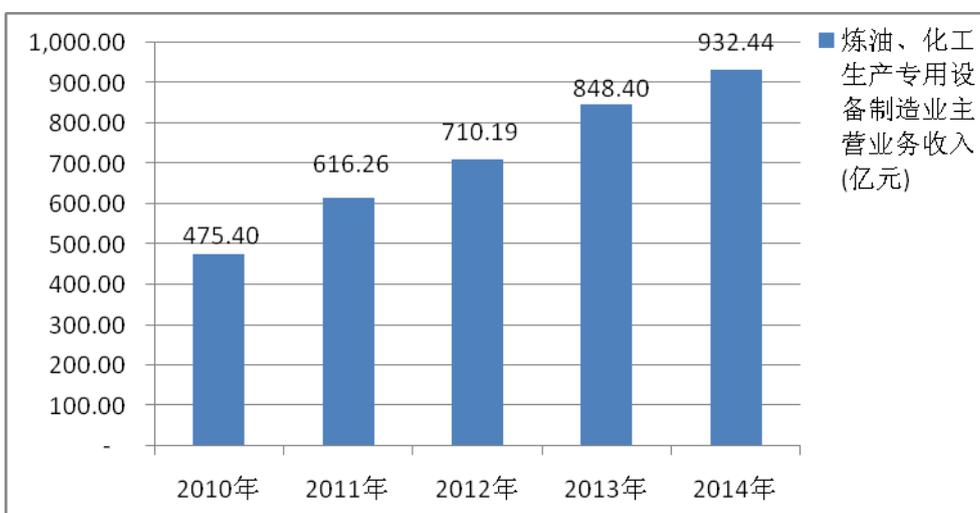
作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石油和石油化工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石油石化行业加大投入力度带动了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快速发展，给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目前，我国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已经形成较完整的设备制造体系并已可以基本满足国内石油石化行业的需求，同时还有部分设备进入国际市场。在大规模的千万吨级炼油基地、百万吨级乙烯产业基地的工程建设需求下，我国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将获得快速发展。



本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下游石油和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近年来我国重化工业化趋势比较突出，2009—2014年石油和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平均年增长率为9%以上，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

随着石油和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稳步增长，近年来我国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稳步增长。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4年我国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1年该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616.26亿元，增长率为25.07%，为近5年来最高增速。2014年，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932.44亿元，同比增长9.91%。（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国研网）

2010-2014年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行业数据显示，2011年，中国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盈利

指标均较2010年有所增长，2011年销售利润率分别上升至6.96%，行业产品销售获利能力有所提高。2013年，中国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销售利润率上升至7.22%，反映行业产品销售获利能力有所提高。2012年及2014年受国际形势及宏观经济整体影响中国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盈利能力略有下降。

2010年—2014年，中国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销售利润率（%）	6.06	7.22	6.63	6.96	6.11

## 5、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上游主要为钢铁以及相关仪器仪表行业，下游主要为石油及石化行业。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由于钢铁、仪器仪表等上游行业已十分成熟，竞争充分，供应商较多，能充分保障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对原材料的需要，因此关联性相对较低。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关联性主要体现于：①上游行业供给的质量将影响到本行业产品的质量。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建有自己的合格供应商系统，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从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进行评估，从中确定优秀的合格供应商；②上游行业价格的变化将影响到本行业产品的成本。近几年，各类钢材的价格变化较大，从而对本行业产品成本影响较大，仪器仪表行业产品价格相对较为稳定，对本行业产品成本影响相对较小。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石油石化行业，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空间将最终决定本行业产品的销售及发展空间。据统计分析，“十二五”期间我国石化工业仍将保持高速发展，2015年行业总产值有望达到14万亿元，比2010年提高80%。产品的消费仍处于增长期，油品、化肥、农药刚性需求长期存在，高端石化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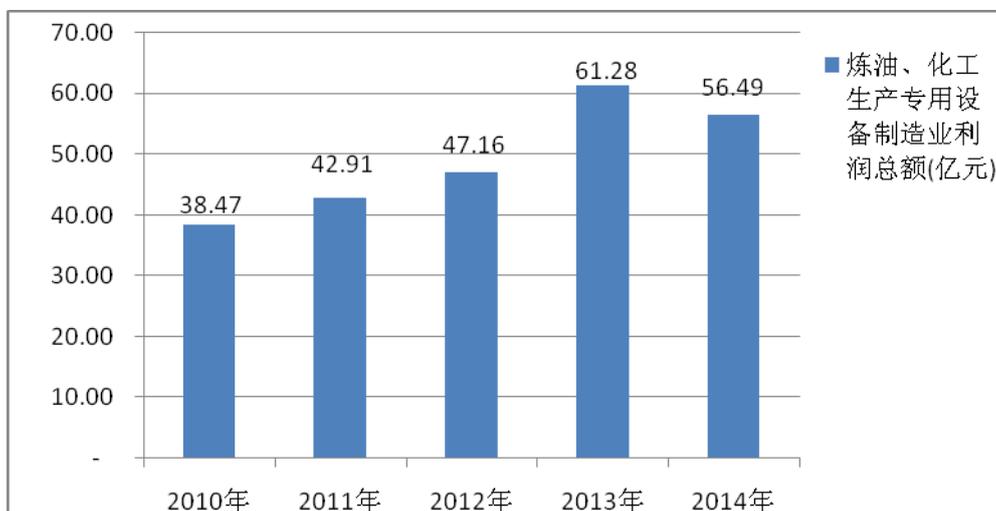
## （二）行业市场规模

经过20多年的研制、开发、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中国炼油化工专用设备

制造业已具有坚实基础，已经建立起一个比较完整的制造体系，在部分领域已经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目前，中国已可以制造500万吨/年以上炼油厂成套设备、800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420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一些高难度设备，如加氢裂化和加氢精制装置用的加氢反应器、高压换热器、高压空冷器，加氢和重整装置用的离心式循环压缩机等都已实现国产化。一般的塔器、容器、加热器、换热设备等国内设计、制造较为成熟，与国际水平差距不大。

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13%左右。到2015年，石化和化学工业总产值增长到14万亿元左右。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三大石化产业区集聚度进一步提高，形成3-4个2000万吨级炼油及3个200万吨级乙烯生产基地；到2015年，全国炼厂平均规模超过600万吨/年，石油路线乙烯装置平均规模达到70万吨/年以上。现代煤化工项目在蒙、陕、新、宁、贵等重点产煤省区适度布局；新建项目烯烃规模要达到 50万吨/年以上。

现阶段，我国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迅速，生产厂商日益增多，行业数据显示，规模以上企业数由2011年的384家增至2014年底的480家；行业资产总额由2011年的626.39亿元增加至2014年底的934.15亿元。2010-2013年我国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利润总额均保持稳定增长，2013年，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利润总额为61.28亿元，同比增长29.94%，为近5年最高增速；2014年，受国际形势及宏观经济整体影响，利润总额略有下降，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国研网）



### （三）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系统技术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同时，我国的中低端产品与国际厂商产品相比，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价格竞争优势。随着研发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水力除焦设备技术不断成熟，产品逐步走向全球市场。

现阶段在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系统、自动顶底盖机市场，除公司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同行业主要竞争企业	主要情况
襄阳航生石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襄阳航生石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是中航工业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是一家以石油化工延迟焦化水力除焦程序控制系统及成套机械设备、环保水处理成套设备、罐车清洗设备及保运业务为主营业务，以航空、航天、船舶工业地面部分试验设备项目为辅的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育灵机械厂	上海育灵机械厂是原上海第一石油机械厂分厂之一。工厂前身为英商平和洋行在上海的机械厂，解放后更名为上海第一石油机械厂，是石油机械设备和加工工具的专业制造厂商。
美国 Flowsolve 公司	美国福斯公司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应用流量控制产品和系统的领先制造商。产品和服务已经在石油，天然气，化工，发电，水资源，以及一些一般工业。在中国设有研发中心、制造基地、库存中心和服务中心。
德国 ruhrpumpen 公司	鲁尔泵有 50 多年历史，其泵产品种类繁多及质量优良在各国得到公认。鲁尔泵广泛用于水工业、海洋工业和石油、石油化工、化工等行业。
德国 Z&J 公司	德恩杰阀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由 Zimmermann & Jansen GmbH (Z & J) 和 Hermann Rappold (RACO) 两家公司合并而成；公司的核心业务是专注于生产各种应用于恶劣工作环境下的高品质、高可靠性的工业阀门，主要应用在冶金、玻璃、石油化工等行业。

### （四）行业进入壁垒

## 1、市场壁垒

炼油行业是高危行业，其加工介质易燃易爆、设备运行具有高温、高压、高速等特点，一旦设备出现问题，会造成停工、火灾、爆炸等严重后果，由于应用环境较为苛刻，延迟焦化水力除焦下游客户对产品普遍有很高的质量要求。考虑到购买水力除焦系统的单笔投资额度较大，采购流程中，制造企业的品牌优势和产品口碑成为下游用户的首要参考因素。目前知名企业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形成了市场壁垒。

## 2、技术壁垒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加工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工艺难度大，是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行业，行业特点要求设备必须安全、可靠、平稳运行，同时还要满足“HSE”即“安全、环保、健康”的要求，所以设备设计、制造引起的产品效率不同对炼化装置的能耗及安全、环保等指标影响非常大。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的生产涉及设计、工艺、材料、焊接、无损检测、检验和试验、设备、计量等多学科的综合应用，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门槛很高。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多为非标准装备，大部分产品在生产之前需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设计定制，研发设计能力是决定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优劣的重要因素。同时，产品多是小批量生产模式，从业人员专业化程度要求高，除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外，一线操作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累积的丰富经验对产品质量来说极为重要。

## 3、生产许可壁垒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是关系到生产及人身安全的重大装备，需要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查才能获得国家或有权机关的生产许可，如压力容器、特种阀门等制造需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因此，取得相关特殊资质和许可的难度使得进入该行业的门槛较高。

## 4、业绩壁垒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是关系到生产及人身安全的重大装备，除必须获得

国家相关认证、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之外，还存在由产品质量、性能保证等因素构成的品牌认知度、客户忠诚度等壁垒，国内外相关石油化工企业及炼油厂客户在采购炼油、化生产专用设备时，均设置了较高的产品准入门槛，已有行业的相关业绩成为考核装备生产企业准入的必备条件之一，限制了新进入行业的其他企业的发展。

## 5、资金壁垒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需要建设大面积、高标准的生产车间，前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较大。同时，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构成比例较大，原材料采购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产品大多是单件小批量，生产周期较长，占用的采购资金、在产品资金额大；同时，行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也很大，对新进入的企业进一步构成资金压力。

### （五）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一直是国家重点鼓励、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行业总体规模一直稳步增长。近年来，基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为防范经济过热风险，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系列政策对局部过热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如果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范围扩大，则可能给整体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2、行业依赖的风险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多为技术、资本密集型行业，我国石油化工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中国化工集团等公司，其经营情况受到国际油价、国家政策等多方面的影响。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或下游行业公司出现运行情况不佳、管理层决策变动等情况，则进而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3、政策变动风险

现阶段石油化工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制品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但下游

行业的需求改变将直接导致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变化，若下游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为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创办以来，一直致力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领域非标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经过十几年坚持不懈的探索与实践，现已成为我国石油化工非标设备制造行业中产品系列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的优质企业之一，在延迟焦化水力除焦系统、自动顶底盖机产品方面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自2009年以来，公司在国内延迟焦化设备市场占有率、销售额均保持领先地位。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建设有自己的专业研发机构，拥有河南省发改委批准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洛阳市科技局批准的洛阳市石化专用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与上海理工大学、东南大学、河南科技大学等高校保持长期的技术合作，并依托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华东勘察设计院等科研院所成立了石化设备研究所，培养了一支具有自主开发能力的科研队伍，因其长期从事本领域技术研发，行业经验丰富，具有雄厚的研发能力。公司采用“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拥有的各项专利均全部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并在行业内广泛应用。公司创造性的开发了一系列延迟焦化系统设备，公司水力除焦系统、自动顶、底盖机系统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技术领先、质量优异，为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制定了产品多样化、系列化的发展策略。公司水力除焦系统目前分为程控水力除焦系统和远程智能水力除焦系统两大系列，既有成熟的低成本产品，又有技术领先的高附加值产品，用户可灵活选择。公司自动顶、底盖机产品分两大系列多

种型号,是为数不多的既拥有法兰密封生产技术又拥有阀门密封生产技术的自动顶、底盖机厂家。

公司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持续研发新产品,以满足更多客户的差异化要求。公司产品质量优异,获得了现有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 (3) 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化工集团、地方性炼油厂以及苏丹喀土穆炼厂约120多家用户建立持久的合作关系,在本行业的细分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涧光”品牌已在国内石化非标设备市场上树立起了较好的声誉。近年来,公司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涧光”品牌已经在国内石化非标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 (4) 生产研发优势

公司在拥有自有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和自主生产,发挥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与产业化能力。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业务一般包含开发与设计、加工制造、现场安装等内容,目前多数企业仅具备根据外来图纸制造的能力,少数企业拥有常规设计能力,只有包括公司在内的极少数企业具有创新研发能力,可针对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工艺方案优化、开发与产品设计,其优势体现在:1)公司可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变化,研发市场需要的新产品;2)产品附加值高,议价能力强;3)可选择技术领先且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进生产,始终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4)凭借技术优势进行技术攻关设计、研制,订单唯一性较强,产品效益较高。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大。由

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只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高新技术企业，资金短缺限制了公司开展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升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

(2) 海外市场拓展能力有待提高

公司主营业务在国际市场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产品正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同国外设备制造商展开竞争，而公司目前缺乏国际性的人才，开拓国际市场进展缓慢。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初期，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亦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2011年12月6日，涧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董事5名，并设立了监事会，监事3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以及重大投资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5年5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建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有限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相继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

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召开过两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第一届董事任职期限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两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第一届监事任职期限为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现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公司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到第二十九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到第一百四十一条，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

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因车辆驾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分别被处450.00元、850.00元和450.00元，共计1,750.00元罚款；子公司科派(上海)2013年、2014年1-8月分别被处7,000.00元和2,650.00元，共计9,650.00元罚款。上述处罚为公司日常工作中车辆驾驶违章造成。

报告期内，涧光有限缴纳增值税滞纳金917.22元，属一次性处罚，不存在后续处罚风险，且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15年6月2日，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无欠税，且暂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出具了《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实际控制人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015年6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了杨根长的《个人信用报告》，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杨根长信用状况良好。2015年5月22日，洛阳市公安局南昌路派出所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有违法犯罪情形。

## 四、公司独立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行业专用装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系列设备、延迟焦化装置焦炭塔自动顶、底盖机系列、石油化工领域特种设备自动化控制及特殊检测成套方案、技术转让及服务。公司具备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洛阳润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本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

###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行业专用装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系列设备、延迟焦化装置焦炭塔自动顶、底盖机系列、石油化工领域特种设备自动化控制及特殊检测成套方案、技术转让及服务。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方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联

方企业出具的业务说明及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和声明》，公司与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内的关联方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公司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主体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主体均出具《声明和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涧光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直接从事与涧光股份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环节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成为涧光股份关联方期间，亦不从事与涧光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成为涧光股份关联方期间，将不会设立或收购与涧光股份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成为涧光股份关联方期间因任何原因导致违反上述保证，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就因此给涧光股份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此类同业竞争。”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公司重大合同及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述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法、有效。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部分。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和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程序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认定的或公司按照一般公认惯例所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依法律法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具体程序依据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或公司按照一般公认惯例所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公司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

- (1)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杨根长	董事长	10,893,049	21.71%	无
王秋兰	董事	11,180,401	22.27%	无
杨文明	—	3,054,857	6.09%	无
刘志平	董事、总工程师	7,330,566	14.60%	无
王祖峰	董事、总经理	2,725,118	5.43%	无
赵亚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25,118	5.43%	无
乐祯	董事、销售总监	1,362,558	2.71%	无
吕豫	董事	—	—	—
段保国	监事会主席	1,964,810	3.91%	无
李建国	职工监事	—	—	—
夏蒙孺	监事	—	—	—
赵洛如	财务总监	—	—	—
唐洪	生产总监	1,159,537	2.31%	无
<b>合计</b>	<b>—</b>	<b>42,396,014</b>	<b>84.46%</b>	<b>—</b>

公司股东杨根长、王秋兰系夫妻关系，股东杨根长与股东杨文明为直系兄弟，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及公安机关就上述人员在最近24个月内的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出具的《证明》，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查询及核查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上述人员个人信用报告，核实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合法、合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杨根长和董事王秋兰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要求出具的相应声明、承诺。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吕豫现兼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河南及西北片区总经理、郑州百瑞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夏蒙孺现兼任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区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公司的总经理、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均系专职，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详情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同涧光股份的关系
			兼职企业	兼任职务	
1	杨根长	董事长	凯创华源	执行董事、经理	无
			科派（上海）	董事长	
2	王祖峰	董事、总经理	科派（上海）	董事	无
3	王秋兰	董事	无		无
4	刘志平	董事、总工程师	堇辛环保	监事	无
			凯创华源	监事	
5	乐祯	董事、销售总监	无		无
6	赵亚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科派（上海）	监事	无
7	吕豫	董事	深创投	投资副总监、河南及西北片区总经理	公司股东
			洛阳红土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8	夏蒙孺	监事	深创投	河南区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9	段保国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0	李建国	监事	无		无
11	赵洛如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12	唐洪	生产总监	无	无
----	----	------	---	---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资料，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表所示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涧光股份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刘志平	董事、总工程师	上海堇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北京凯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杨根长	董事长	北京凯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赵亚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北京凯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王祖峰	董事、总经理	北京凯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1年12月6日，涧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并产生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向阳、杨根长、刘志平、杨文明、吕豫为涧光有限董事。

2011年12月6日，涧光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向阳为涧光有限董事长。

2013年8月25日，涧光有限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唐洪为涧光有限新

董事，董事会成员为杨根长、杨文明、刘志平、吕豫、唐洪。

2013年8月2日，涧光有限召开董事会，经审议决定王向阳不再担任涧光有限董事长，选举杨根长为涧光有限董事长。

2015年5月29日，涧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根长、王秋兰、刘志平、王祖峰、赵亚军、吕豫、乐祯担任涧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1年12月6日，涧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并产生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赵亚军、孙铁强、夏蒙孺为涧光有限监事。

2011年12月6日，涧光有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亚军为涧光有限监事会主席。

2011年12月10日，涧光有限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蒙孺为涧光有限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29日，涧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段保国、夏蒙孺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15年5月2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建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1年12月6日，涧光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向阳为涧光有限总经理。

2013年8月2日，涧光有限召开董事会，经审议决定聘任杨根长为涧光有限总经理。

2015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王祖峰（总经理）、刘志平（总工程师）、赵亚军（董事会秘书）、赵洛如（财务总监）、乐祯（销售总监）、唐洪（生产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资 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206,407.01	19,146,084.07	8,233,832.46
应收票据	10,518,050.00	22,495,100.00	2,638,752.00
应收账款	55,099,529.29	75,410,007.15	74,761,948.22
预付款项	4,026,191.40	5,118,155.63	2,761,869.40
其他应收款	7,980,877.18	6,638,826.62	1,233,008.50
存货	41,790,680.05	28,331,019.60	49,939,860.34
其他流动资产	10,532,413.19	324,278.63	465,918.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7,154,148.12</b>	<b>157,463,471.70</b>	<b>140,035,189.8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4,119,496.45	4,094,085.68	4,348,037.08
固定资产	78,185,466.66	75,107,748.55	90,450,176.52
在建工程	4,411,503.46	511,667.90	82,145.00
无形资产	19,700,933.32	19,804,912.52	20,235,454.16
商誉	933,836.65	-	-
长期待摊费用	50,546.37	69,501.24	369,07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211.42	798,598.35	594,166.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8,159,994.33</b>	<b>100,386,514.24</b>	<b>116,079,050.44</b>
<b>资产总计</b>	<b>245,314,142.45</b>	<b>257,849,985.94</b>	<b>256,114,240.26</b>
<b>负 债</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3,000,000.00	-
<b>项 目</b>	<b>2015年3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应付账款	19,616,247.26	18,823,939.60	41,488,857.12
预收款项	27,313,033.00	36,400,051.46	32,124,431.37
应交税费	449,358.79	3,716,192.48	371,246.79
应付利息	-	19,001.33	-
应付股利	-	501,000.00	-
其他应付款	3,292,922.58	322,826.77	10,126,130.38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671,561.63</b>	<b>72,783,011.64</b>	<b>84,110,665.66</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300,0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116.65	-	105,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6,116.65</b>	<b>300,000.00</b>	<b>105,000.00</b>
<b>负债合计</b>	<b>51,137,678.28</b>	<b>73,083,011.64</b>	<b>84,215,665.6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50,200,000.00	22,450,000.00	22,450,000.00
资本公积	-	27,750,000.00	27,7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53.49	-3,006.16	-2,872.48
盈余公积	11,804,036.57	11,225,000.00	11,225,000.00
未分配利润	128,554,776.31	123,344,980.46	103,198,000.1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0,556,059.39</b>	<b>184,766,974.30</b>	<b>164,620,127.62</b>
少数股东权益	3,620,404.78	-	7,278,446.98
<b>股东权益合计</b>	<b>194,176,464.17</b>	<b>184,766,974.30</b>	<b>171,898,574.6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5,314,142.45</b>	<b>257,849,985.94</b>	<b>256,114,240.2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8,828,778.22</b>	<b>177,705,544.67</b>	<b>163,915,882.94</b>
其中：营业收入	28,828,778.22	177,705,544.67	163,915,882.94
<b>二、营业总成本</b>	<b>22,149,800.35</b>	<b>146,617,472.49</b>	<b>139,654,515.90</b>
其中：营业成本	16,171,518.74	111,001,696.04	102,818,61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944.55	1,404,561.14	1,443,429.31
销售费用	1,726,513.72	8,720,690.51	8,574,558.13
管理费用	4,709,298.03	24,471,514.97	26,161,594.22
财务费用	68,935.51	821,406.89	-92,573.97
资产减值损失	-712,820.97	1,759,661.83	588,180.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10.77	-1,562,058.89	160,716.5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729,799.41</b>	<b>27,963,954.40</b>	<b>24,582,800.08</b>
加：营业外收入	91,631.56	3,189,899.61	2,982,832.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84.66	14,769.28	559,805.80
减：营业外支出	450.00	1,759,800.95	29,73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55,263.73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820,980.97</b>	<b>29,394,053.06</b>	<b>27,535,895.48</b>
减：所得税费用	1,032,148.55	4,219,824.83	3,897,138.3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788,832.42</b>	<b>25,174,228.23</b>	<b>23,638,757.1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8,832.42	25,146,980.36	23,814,898.27
少数股东损益	-	27,247.87	-176,141.1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52.67</b>	<b>-133.68</b>	<b>-582.3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67	-133.68	-582.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67	-133.68	-582.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2.67	-133.68	-582.35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789,085.09</b>	<b>25,174,094.55</b>	<b>23,638,174.7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9,085.09	25,146,846.68	23,814,315.92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247.87	-176,141.15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1.12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1.12	1.0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42,558.25	177,555,963.81	204,118,13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797.80	5,084,264.85	9,127,82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00,356.05	182,640,228.66	213,245,96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31,054.03	102,144,863.07	139,960,96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5,537.72	14,977,125.79	14,187,44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9,616.82	14,166,342.85	14,091,65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520.04	25,974,629.85	25,103,72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17,728.61	157,262,961.56	193,343,798.6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882,627.44</b>	<b>25,377,267.10</b>	<b>19,902,164.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08,47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84.62	381,000.00	1,689,65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7,347.58	-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732.20	381,000.00	60,498,13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33,970.62	18,878,904.11	30,534,74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5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01,118.75	-	4,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17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5,089.37	21,094,081.77	92,934,745.4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102,357.17</b>	<b>-20,713,081.77</b>	<b>-32,436,614.9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700.00	5,398,300.04	383,90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9,700.00	5,398,300.04	383,90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3,629,700.00</b>	<b>7,601,699.96</b>	<b>-383,908.8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67	-133.68	-582.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0,849,177.06</b>	<b>12,265,751.61</b>	<b>-12,918,941.3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3,084.07	5,197,332.46	18,116,27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613,907.01</b>	<b>17,463,084.07</b>	<b>5,197,332.46</b>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5 年 1-3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50,000.00	27,750,000.00	-3,006.16	11,225,000.00	123,344,980.46	-	184,766,97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450,000.00	27,750,000.00	-3,006.16	11,225,000.00	123,344,980.46	-	184,766,97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50,000.00	-27,750,000.00	252.67	579,036.57	5,209,795.85	3,620,404.78	9,409,48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67		5,788,832.42		5,789,085.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620,404.78	3,620,404.7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620,404.78	3,620,404.7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79,036.57	-579,036.5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79,036.57	-579,036.57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750,000.00	-27,750,000.00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750,000.00	-27,750,000.0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200,000.00</b>		<b>-2,753.49</b>	<b>11,804,036.57</b>	<b>128,554,776.31</b>	<b>3,620,404.78</b>	<b>194,176,464.17</b>

## (2)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50,000.00	27,750,000.00	-2,872.48	11,225,000.00	103,198,000.10	7,278,446.98	171,898,57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450,000.00	27,750,000.00	-2,872.48	11,225,000.00	103,198,000.10	7,278,446.98	171,898,57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3.68	-	20,146,980.36	-7,278,446.98	12,868,39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68		25,146,980.36	27,247.87	25,174,094.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7,305,694.85	-7,305,694.85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2,450,000.00</b>	<b>27,750,000.00</b>	<b>-3,006.16</b>	<b>11,225,000.00</b>	<b>123,344,980.46</b>	<b>0.00</b>	<b>184,766,974.30</b>

##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50,000.00	27,750,000.00	-2,290.13	11,225,000.00	79,383,101.83	7,454,588.13	148,260,39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450,000.00	27,750,000.00	-2,290.13	11,225,000.00	79,383,101.83	7,454,588.13	148,260,39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82.35	-	23,814,898.27	-176,141.15	23,638,17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2.35		23,814,898.27	-176,141.15	23,638,17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2,450,000.00</b>	<b>27,750,000.00</b>	<b>-2,872.48</b>	<b>11,225,000.00</b>	<b>103,198,000.10</b>	<b>7,278,446.98</b>	<b>171,898,574.60</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资 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42,602.28	19,052,506.13	6,580,753.43
应收票据	9,868,050.00	22,495,100.00	1,900,000.00
应收账款	53,918,155.99	75,410,007.15	66,633,950.57
预付款项	2,089,011.40	5,118,155.63	2,755,211.76
其他应收款	6,373,548.18	6,638,826.62	1,077,755.99
存货	38,852,789.84	28,331,019.60	49,239,287.46
其他流动资产	10,529,646.08	324,278.63	3,540.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8,273,803.77</b>	<b>157,369,893.76</b>	<b>128,190,500.1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9,908,196.45	4,217,785.68	8,742,837.08
固定资产	74,028,258.55	75,107,748.55	82,710,368.55
在建工程	4,411,503.46	511,667.90	82,145.00
无形资产	19,697,277.11	19,804,912.52	20,235,454.16
长期待摊费用	50,546.37	69,501.24	145,32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675.21	798,598.35	525,923.7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8,787,457.15</b>	<b>100,510,214.24</b>	<b>112,442,049.35</b>
<b>资产总计</b>	<b>237,061,260.92</b>	<b>257,880,108.00</b>	<b>240,632,549.52</b>
<b>负 债</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3,000,000.00	-
应付账款	18,863,635.69	18,823,939.60	38,142,983.34
预收款项	26,623,033.00	36,400,051.46	32,044,431.37
应交税费	449,128.79	3,716,192.48	214,913.83
应付利息	-	19,001.33	-
应付股利	-	501,000.00	-
其他应付款	207,092.37	291,917.78	7,245,016.91

流动负债合计	46,142,889.85	72,752,102.65	77,647,345.4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负债合计	46,442,889.85	73,052,102.65	77,647,34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200,000.00	22,450,000.00	22,450,000.00
资本公积		27,750,000.00	27,750,000.00
盈余公积	11,804,036.57	11,225,000.00	11,225,000.00
未分配利润	128,614,334.50	123,403,005.35	101,560,20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618,371.07	184,828,005.35	162,985,20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061,260.92	257,880,108.00	240,632,549.52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28,778.22	167,331,973.94	145,033,103.21
减：营业成本	16,171,518.74	104,589,953.02	90,740,235.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944.55	1,119,066.42	754,786.99
销售费用	1,726,513.72	7,358,919.66	7,333,868.08
管理费用	4,707,815.88	22,925,703.15	21,746,607.94
财务费用	68,884.36	602,347.03	-69,837.24
资产减值损失	-712,820.97	1,817,830.38	579,481.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10.77	706,374.06	356,510.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31,332.71	29,624,528.34	24,304,470.63
加：营业外收入	91,631.56	3,189,899.61	2,982,832.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84.66	14,769.28	559,805.80
减：营业外支出	450.00	1,757,150.95	3,925.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55,263.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2,514.27	31,057,277.00	27,283,377.56
减：所得税费用	1,032,148.55	4,214,475.72	3,653,780.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0,365.72	26,842,801.28	23,629,597.3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90,365.72	26,842,801.28	23,629,597.39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42,558.25	163,873,018.32	185,441,67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123.65	5,039,251.36	9,639,60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43,681.90	168,912,269.68	195,081,28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31,054.03	92,539,451.68	127,910,54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5,537.72	14,102,303.36	12,804,35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9,616.82	13,626,869.17	12,023,22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438.76	24,147,043.28	20,882,82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59,647.33	144,415,667.49	173,620,951.9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884,034.57</b>	<b>24,496,602.19</b>	<b>21,460,330.4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08,47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84.62	381,000.00	1,689,65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7,347.58	-	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732.20	381,000.00	60,498,13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33,970.62	18,868,349.45	29,828,78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2,900.00	58,010,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65,000.00	-	4,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8,970.62	18,881,249.45	92,239,583.4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466,238.42</b>	<b>-18,500,249.45</b>	<b>-31,741,452.9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700.00	5,171,100.0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9,700.00	5,171,100.04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29,700.00</b>	<b>7,828,899.96</b>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211,903.85</b>	<b>13,825,252.70</b>	<b>-10,281,122.50</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9,506.13	3,544,253.43	13,825,375.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157,602.28</b>	<b>17,369,506.13</b>	<b>3,544,253.43</b>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5 年 1-3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50,000.00	27,750,000.00	-	11,225,000.00	123,403,005.35	184,828,00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450,000.00	27,750,000.00	-	11,225,000.00	123,403,005.35	184,828,00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50,000.00	-27,750,000.00	-	579,036.57	5,211,329.15	5,790,36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790,365.72	5,790,36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79,036.57	-579,036.5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79,036.57	-579,036.5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750,000.00	-27,750,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750,000.00	-27,750,000.0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200,000.00</b>	<b>0.00</b>	<b>-</b>	<b>11,804,036.57</b>	<b>128,614,334.50</b>	<b>190,618,371.07</b>

## (2)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50,000.00	27,750,000.00	-	11,225,000.00	101,560,204.07	162,985,20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450,000.00	27,750,000.00	-	11,225,000.00	101,560,204.07	162,985,20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842,801.28	21,842,80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842,801.28	26,842,801.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2,450,000.00</b>	<b>27,750,000.00</b>	-	<b>11,225,000.00</b>	<b>123,403,005.35</b>	<b>184,828,005.35</b>

##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50,000.00	27,750,000.00	-	11,225,000.00	77,930,606.68	139,355,60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450,000.00	27,750,000.00	-	11,225,000.00	77,930,606.68	139,355,60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629,597.39	23,629,59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3,629,597.39	23,629,597.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其它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2,450,000.00</b>	<b>27,750,000.00</b>	-	<b>11,225,000.00</b>	<b>101,560,204.07</b>	<b>162,985,204.07</b>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3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4年8月，公司转让所持有子公司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2014年合并报表中仅合并科派（上海）1-8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5年3月，公司取得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56.65%的股权，2015年合

并报表增加该公司，2015年1-3月合并报表中仅合并洛阳三旋资产负债表。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元)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期间
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5,665,000.00	56.65%	56.65%	2015年1-3月
涧光(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23,700.00	100.00%	100.00%	2013年、2014年、 2015年1-3月
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284,000.00	51.00%	51.00%	2013年、2014年 1-8月

报告期内公司无拥有其少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但纳入合并范围，或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

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

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

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

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

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6) 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4、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15、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3年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17、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18、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9、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0、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5）其他长期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2、收入

### （1）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的国内销售以产品交付客户、客户验收并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出口销售以产品交付海关，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财务根据报关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焦化加热炉机械清焦服务，技术转让主要包括延迟焦化技术等项目的委托研发。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的收入确认方式：根据技术服务合同或技术转让合同，在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

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5、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

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主办券商分析了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经核查,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会计政策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坏账计提比例、存货计价方式等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 (三) 公司内控制度及会计核算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制度的规定,逐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财务相关制度,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财务人员包括财务总监1名、财务经理1名、会计4名、出纳员1名,均获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其中1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1人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行业专用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以上的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5,788,832.42	25,174,228.23	23,638,757.12
毛利率（%）	43.90	37.54	37.27
净资产收益率（%）	3.08	14.46	1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1.12	1.06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是37.27%、37.54%和43.90%，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稳定，2015年1-3月，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准装备，不同客户售价差异较大且每月销售产品构成不同，致使各品种毛利率存在差异，当期毛利率增加。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3月公司净利润呈平稳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延迟焦化水力除焦设备、自动顶、底盖机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且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和新产品开发的力度，产品盈利能力较强。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9.59	28.33	32.27
流动比率（倍）	2.71	2.16	1.66
速动比率（倍）	1.88	1.77	1.07

##### （1）长期偿债能力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32.77%、28.33%和19.59%，资产负债率总体不高，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下降了3.94%，主要系公司支付前期建设厂房所欠工程款，2014年末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15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归还了2014年的短期借款1,300万元，同时预收款项减少，致使流动负债降低，资产负债率下降。

### （2）短期偿债能力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6、2.16、2.71，速动比率分别为1.07、1.77和1.88。2014年末较2013年末，流动比率增加了0.50，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销售增加，票据结算货款增多致使年末应收票据增加，同时2014年末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减少。2014年末较2013年末，速动比率增加了0.70，主要系存货减少了21,608,840.74元所致。2015年3月末与2014年末相比，流动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归还了2014年银行贷款以及2015年3月末存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反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2.37	2.52
存货周转率（次）	0.46	2.84	2.61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2、2.37和0.44。2013年和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但整体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集团等国有企业，客户在支付款项时需要经过较多审批程序，因此付款进度相对较慢。公司管理层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强化催款力度，与主要客户进行积极沟通，协调加快账款回收。

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至0.44，主要原因为：（1）2015年春节放假，公司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时间短，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低，收入水平低于季度平均数，同时公司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减少；（2）公司2015年1-3月回款较少，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大于季度平均数。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1、

2.84和0.46。2015年1-3月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1）该期间公司交货较少，确认的销售收入较少，从而导致销售成本结转较少；（2）公司部分项目正处于采购和生产阶段，导致公司存货明显增加，预计6月份之后公司的存货将明显下降。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关键经营环节得到了良好的执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公司自身而言，处于较合理的水平。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8,900,356.05	182,640,228.66	213,245,96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9,017,728.61	157,262,961.56	193,343,79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2,627.44	25,377,267.10	19,902,16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2,357.17	-20,713,081.77	-32,436,61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9,700.00	7,601,699.96	-383,90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9,177.06	12,265,751.61	-12,918,941.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3,084.07	5,197,332.46	18,116,273.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3,907.01	17,463,084.07	5,197,332.4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耕地占用税等无形资产和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88,832.42	25,174,228.23	23,638,757.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2,820.97	1,759,661.83	588,180.4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1,619.10	7,911,048.63	8,223,980.59
无形资产摊销	107,635.41	430,541.64	430,54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54.87	124,152.87	359,085.00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4.66	1,740,494.45	-559,805.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3,497.51	-
公允 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698.67	918,301.37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10.77	1,562,058.89	-160,71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86.93	-258,132.43	-89,09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116.65	-105,000.00	105,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21,770.24	20,971,416.95	-26,601,423.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22,935.77	-27,349,242.33	-27,193,054.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91,391.88	-7,585,760.51	41,160,717.0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2,627.44	25,377,267.10	19,902,164.75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3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加，存货在产品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系公司加大了对应收款项的催要力度，应收款项逐步减少所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系公司预收账款转入收入所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符合实际经营状况。

####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42,558.25	177,555,963.81	204,118,138.22
营业收入	28,828,778.22	177,705,544.67	163,915,882.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	199.60	99.92	12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31,054.03	102,144,863.07	139,960,969.27
营业成本	16,171,518.74	111,001,696.04	102,818,61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	167.77	92.02	13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2,627.44	25,377,267.10	19,902,164.75
净利润	5,788,832.42	25,174,228.23	23,638,75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	343.47	100.81	84.19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02,164.75元、25,377,267.10元和19,882,627.44元。2014年同比增加5,475,102.35元，主要系2014年8月公司出售科派（上海）51%股权，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只合并科派（上海）1-8月的现金流量表，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减少37,816,106.20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匹配。

###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36,614.98元、-20,713,081.77和-17,102,357.17元，2013年和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建1#厂房、2#厂房等固定资产、耕地占用税等无形资产和立式升降台铣床、卧式铣镗床、数控管螺丝车床等机器设备所致。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收购洛阳三旋56.65%股权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908.80元、7,601,699.96元和-13,629,700.00元。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科派（上海）支付股东股利所致，2015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13,000,000.00元所致。

主办券商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表进行审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基本一致。综上所述，公司的财务指标变化与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

##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公司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行业专用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系列设备、延迟焦化装置焦炭塔自动顶、底盖机系统、硫磺湿法成型系统、石油化工领域特种设备自动化控制及特殊检测成套方案、技术转让及服务。

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的国内销售以产品交付客户、客户验收并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出口销售以产品交付海关，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财务根据报关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焦化加热炉机械清焦服务，技术转让主要包括延迟焦化技术等项目的委托研发。公司根据技术服务合同或技术转让合同，在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力除焦设备	12,743,308.13	44.20	77,403,451.64	43.56	77,570,239.38	47.32
自动顶、底盖机	11,854,700.86	41.12	62,889,292.15	35.39	52,697,093.93	32.15
自动化控制系统	3,830,769.23	13.29	24,227,909.40	13.63	12,157,151.26	7.42
技术转让收入	400,000.00	1.39	762,264.15	0.43	173,974.53	0.11
技术服务收入	-	-	12,322,627.33	6.93	21,313,798.60	13.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8,828,778.22	100.00	177,605,544.67	99.94	163,912,257.7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0,000.00	0.06	3,625.24	0.00
合计	28,828,778.22	100.00	177,705,544.67	100.00	163,915,882.94	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除焦设备、自动顶底盖机、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99%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99.94%和100.0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材料收入、租赁收入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极小。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了13,693,286.97元，增幅为8.35%。2014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了96,374.76元，增幅为2,658.44%，主要系公司2014年收取洛阳三旋10万元租赁费所致。

## (2) 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地区	310,227.79	1.08	17,925,281.61	10.09	10,912,134.60	6.66
华北地区	1,060,282.06	3.68	5,362,745.27	3.02	15,453,420.21	9.43
华东地区	22,341,641.37	77.50	96,201,552.47	54.17	86,219,221.67	52.60
华南地区	1,475,641.03	5.12	11,619,019.65	6.55	16,021,849.88	9.78
华中地区	2,203,196.57	7.64	18,831,614.20	10.60	12,557,588.43	7.66
西北地区	1,428,438.98	4.95	6,346,012.50	3.57	22,412,088.80	13.67
西南地区	9,350.42	0.03	2,420,504.28	1.36	149,415.41	0.09
国内小计	28,828,778.22		158,706,729.98	89.36	163,725,719.00	99.89
国外	-		18,898,814.69	10.64	186,538.70	0.11

合计	28,828,778.22	100.00	177,605,544.67	100.00	163,912,257.7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全国覆盖面较广，其中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比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该地区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60%、54.17%和77.50%，占比均在50%以上。华东地区销售额高主要系该地区石化产业集聚度高，中石油、中石化包括地方政府在该地区建设立项的炼油厂较多所致。

西南地区销售收入2014年与2013年相比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西南地区石油资源相对贫瘠，公司在该地区的客户较少，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偶发性，2014年重庆龙海有限公司设立炼油厂，公司与其签订了金额为190万的销售合同，致使销售收入比2013年显著增多。

西北地区销售收入2014年与2013年相比下降16,066,076.30元，下降幅度为71.68%，主要系公司2013年与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开发建设炼油项目，订单金额较大，而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在该地区未有新建项目所致。

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扩大，公司海外销售增长迅速，2013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0.11%，2014年该比例提升至10.64%，且海外销售金额较2013年增长了100倍，海外市场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确认依据充分合理，时点准确，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不存在虚计、提前或推迟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原则。

### 3、毛利率分析

#### (1) 公司营业毛利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2015年1-3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8,828,778.22	16,171,518.74	12,657,259.48	43.90
其中：水力除焦设备	12,743,308.13	7,362,975.10	5,380,333.03	42.22

自动顶、底盖机	11,854,700.86	6,146,201.64	5,708,499.22	48.15
自动化控制系统	3,830,769.23	2,662,342.00	1,168,427.23	30.50
技术转让收入	400,000.00	-	400,000.00	100.00
技术服务收入	-	-	-	-
<b>其他业务</b>	-	-	-	-
<b>合计</b>	<b>28,828,778.22</b>	<b>16,171,518.74</b>	<b>12,657,259.48</b>	<b>43.90</b>
<b>2014 年度</b>				
<b>项目</b>	<b>营业收入</b>	<b>营业成本</b>	<b>营业毛利</b>	<b>毛利率 (%)</b>
<b>主营业务</b>	<b>177,605,544.67</b>	<b>111,001,696.04</b>	<b>66,603,848.63</b>	<b>37.50</b>
其中：水力除焦设备	77,403,451.64	43,463,218.86	33,940,232.78	43.85
自动顶、底盖机	62,889,292.15	45,138,848.79	17,750,443.36	28.22
自动化控制系统	24,227,909.40	15,987,885.37	8,240,024.03	34.01
技术转让收入	762,264.15	-	762,264.15	100.00
技术服务收入	12,322,627.33	6,411,743.02	5,910,884.31	47.97
<b>其他业务</b>	<b>100,000.00</b>	-	<b>100,000.00</b>	<b>100.00</b>
<b>合计</b>	<b>177,705,544.67</b>	<b>111,001,696.04</b>	<b>66,703,848.63</b>	<b>37.54</b>
<b>2013 年度</b>				
<b>项目</b>	<b>营业收入</b>	<b>营业成本</b>	<b>营业毛利</b>	<b>毛利率 (%)</b>
<b>主营业务</b>	<b>163,912,257.70</b>	<b>102,817,711.25</b>	<b>61,094,546.45</b>	<b>37.27</b>
其中：水力除焦设备	77,570,239.38	44,750,769.15	32,819,470.23	42.31
自动顶、底盖机	52,697,093.93	38,324,720.16	14,372,373.77	27.27
自动化控制系统	12,157,151.26	7,664,745.73	4,492,405.53	36.95
技术转让收入	173,974.53	-	173,974.53	100.00
技术服务收入	21,313,798.60	12,077,476.21	9,236,322.39	43.33
<b>其他业务</b>	<b>3,625.24</b>	<b>900.00</b>	<b>2,725.24</b>	<b>75.17</b>
<b>合计</b>	<b>163,915,882.94</b>	<b>102,818,611.25</b>	<b>61,097,271.69</b>	<b>37.27</b>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是37.27%、37.54%和43.90%，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稳定。2015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系产品中自动顶、底盖机毛利率升高所致。2015年1-3月，公司产品自动顶、底盖机毛利率为48.15%，较2014年增加19.93%。报告期内，公司自动顶盖机的毛利率变动不大，而自动底盖机的毛利率变动较大，且自动底盖机的毛利率较高。公司自动底盖机分为全自动底盖机、半自动底盖机和平板阀式底盖机

三种，其中全自动底盖机的毛利率最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其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50.55%、51.83%和51.15%，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3月，公司销售的底盖机均为全自动底盖机，由于全自动底盖机的毛利率较高致使公司产品自动顶、底盖机2015年1-3月毛利率与2014年相比增幅较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合理，毛利率具有真实性。

##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2015年1-3月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国内	28,828,778.22	16,171,518.74	12,657,259.48	43.90
国外	-	-	-	-
<b>合计</b>	<b>28,828,778.22</b>	<b>16,171,518.74</b>	<b>12,657,259.48</b>	<b>43.90</b>
2014年度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国内	158,706,729.98	102,151,900.41	56,554,829.57	35.63
国外	18,898,814.69	8,849,795.63	10,049,019.06	53.17
<b>合计</b>	<b>177,605,544.67</b>	<b>111,001,696.04</b>	<b>66,603,848.63</b>	<b>37.50</b>
2013年度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国内	163,725,719.00	102,758,383.88	60,967,335.12	37.24
国外	186,538.70	59,327.37	127,211.33	68.20
<b>合计</b>	<b>163,912,257.70</b>	<b>102,817,711.25</b>	<b>61,094,546.45</b>	<b>37.27</b>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国内毛利率分别为37.24%、35.63%和43.90%。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稳定。2015年1-3月，国内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章节“（1）公司营业毛利按产品分类”。

公司2013年、2014年，公司国外毛利率分别为68.20%、53.17%。2014年较2013年下降15.03%，主要系公司2013年出口产品多为配件，2014年出口产品为除焦器、

水马达、底盖机等整机设备及配件，整机设备的毛利率比配件低所致。

###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

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兰石重装（603169）	23.68%	25.61%	25.96%
蓝科高新（601798）	23.50%	29.71%	34.7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3.59%	27.66%	30.37%
公司	43.90%	37.54%	37.27%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兰石重装（603169）和蓝科高新（601798），公司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兰石重装主要从事炼油及煤化工高端压力容器装备、锻压机组装备、换热设备和核电及新能源装备等多个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板块，提供高端装备从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到售后技术服务的全过程解决方案，主营业务为炼油化工设备、快锻液压设备等；蓝科高新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以及石油石化设备的质量性能检验检测服务等，主营业务为热交换技术产品、球罐及容器技术产品等。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行业专用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主营业务为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系列设备、延迟焦化装置焦炭塔自动顶、底盖机系统等。

由于公司业务所属的细分行业和拥有的市场资源均有所差异，同行业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也有所差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所处细分行业的水平。

##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828,778.22	177,705,544.67	8.41%	163,915,882.94
营业成本	16,171,518.74	111,001,696.04	7.96%	102,818,611.25
营业利润	6,729,799.41	27,963,954.4	13.75%	24,582,800.08
利润总额	6,820,980.97	29,394,053.06	6.75%	27,535,895.48

净利润	5,788,832.42	25,174,228.23	6.50%	23,638,757.12
-----	--------------	---------------	-------	---------------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13,789,661.73元，增幅为8.41%，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主营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延迟焦化水力除焦设备、自动顶、底盖机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生产及安装经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2）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和新产品开发的力度，有力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加深了与相关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726,513.72	8,720,690.51	1.70	8,574,558.13
管理费用	4,709,298.03	24,471,514.97	-6.46	26,161,594.22
其中：研发费用	1,599,763.77	9,273,541.07	-3.04	9,564,619.82
财务费用	68,935.51	821,406.89	-987.30	-92,573.97
<b>三费合计</b>	<b>6,504,747.26</b>	<b>34,013,612.37</b>	<b>-1.82</b>	<b>34,643,578.38</b>
<b>营业收入</b>	<b>28,828,778.22</b>	<b>177,705,544.67</b>	<b>8.41</b>	<b>163,915,882.94</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9		4.91	5.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34		13.77	15.95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5		5.22	5.8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4		0.46	-0.05
<b>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b>	<b>22.56</b>		<b>19.14</b>	<b>21.13</b>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的期间费用率分别是21.13%、19.14%和22.56%，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 1、销售费用明细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工资薪金、差旅费、运杂费、办公费、

业务招待费、物料消耗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8,574,558.13元、8,720,690.51元和1,726,513.7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3%、4.91%和5.99%。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销售费用相差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 2、管理费用明细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金、办公费、研发费用、折旧费用、社会保险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6,161,594.22元、24,471,514.97元和4,709,298.0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95%、13.77%和16.34%。2014年的管理费用较2013年减少了2.18%，主要系公司2014年利润表只合并科派（上海）1-8月的利润表（其2014年1-8月管理费用为151万元），而2013年合并了科派（上海）全年的利润表（其2013年管理费用为437万元），致使2014年合并报表管理费用有所减少。

## 3、财务费用明细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2,573.97元、821,406.89元和68,935.51元，2014年的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913,980.86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向中国邮政储蓄借款13,000,000.00元，利息支出较2013年增加了918,301.37元所致。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形；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10.77	-253,951.40	-51,962.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08,107.49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12,679.44
<b>合计</b>	<b>25,410.77</b>	<b>-1,562,058.89</b>	<b>160,716.52</b>

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是公司对艾伯布朗的投资收益，2014年8月，公司处置科派(上海)产生-1,308,107.49元投资损失，2013年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212,679.44元投资收益。

####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4.66	-1,740,494.45	559,80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0	3,172,500.00	2,422,6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12,679.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10	-1,906.89	-29,31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08,107.49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1,181.56	121,991.17	3,165,774.8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988.85	-495,934.03	102,850.6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192.71	617,925.20	3,062,924.21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973.88	-10,34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87,192.71</b>	<b>618,899.08</b>	<b>3,073,267.45</b>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5,788,832.42</b>	25,146,980.36	23,814,89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5,701,639.71</b>	24,528,081.28	20,741,630.82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422,600.00元、3,172,500.00元和90,000.00元，其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来源
----	-----------	--------	--------	------

液压预紧密封平板阀式自动底盖机	90,000.00	-	-	注1
安全生产奖励	-	5,000.00	-	注2
产业引导资金	-	3,000,000.00	-	注3
创新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奖励经济发展贡献奖	-	100,000.00	-	注4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	67,500.00	-	-
产业引导资金	-	-	1,623,200.00	注5
主任质量奖	-	-	100,000.00	注6
小巨人奖	-	-	125,000.00	注7
加热炉炉管机械清焦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发项目	-	-	500,000.00	注8
知识产权奖励	-	-	6,000.00	注9
创新基金	-	-	50,000.00	注10
富民强市奖励经费	-	-	10,000.00	注11
创新基金	-	-	8,400.00	注12
<b>合计</b>	<b>90,000.00</b>	<b>3,172,500.00</b>	<b>2,422,600.00</b>	-

注 1、液压预紧密封平板阀式自动底盖机系根据洛阳高新区管委会文件（洛开[2015]6号）《洛阳高新区创新基金 2014 年度第二批验收合格项目》，公司 2015 年收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专项补助款 90,000.00 元。

注 2、安全生产奖励系根据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洛开[2014]30 号）《洛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公司 2014 年收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奖励 5,000.00 元。

注 3、产业引导资金系根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2]14 号，按照洛阳高新区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兑现公司 600 万产业引导资金，公司 2014 年收到 3,000,000.00 元，2012 年收到 3,000,000.00 元。

注 4、创新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奖励经济发展贡献奖系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洛政办[2014]75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奖励 2013 年度洛阳市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的通报》，公司 2014 年收到奖励款 100,000.00 元。

注 5、产业引导资金系根据洛阳高新区管委会（2012）14 号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公司 2013 年收到产业引导资金 1,623,200.00 元。

注 6、主任质量奖系根据洛阳高新区管委会洛开（2012）111 号文件，洛阳高新区管委会授予公司“2012 年度洛阳高新区主任质量奖”，公司 2013 年收到奖励款 100,000.00 元。

注 7、小巨人奖系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洛政（2013）62 号文件《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小巨人企业培育对象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奖励款 125,000.00 元。

注 8、加热炉炉管机械清焦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发项目系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科学技术局（洛财预（2013）51 号）《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洛阳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收到项目款 500,000.00 元。

注 9、知识产权奖励系根据公司关于拨付 2013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公司 2013 年收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知识产权奖励 6,000.00 元。

注 10、创新基金系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洛财工[2013]1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第二批产业优化资金支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创新基金 50,000.00 元。

注 11、富民强市奖励经费系公司 2013 年收到洛阳市绩效办 2012 年度富民强市目标考评先进单位企业突出贡献奖三等奖奖金 10,000.00 元。

注 12、创新基金系公司 2013 年收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基金领导小组创新基金 8,4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755,263.7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755,263.73	-
罚款支出	450.00	4,417.22	7,450.00
无法收回损失	-	120.00	22,287.36
<b>合计</b>	<b>450.00</b>	<b>1,759,800.95</b>	<b>29,737.36</b>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的罚款支出分别为7,450.00元、4,417.22元和450.00元。其中，2013年的罚款支出具体情况为：科派（上海）、涧光有限车辆违章分别罚款7,000.00元和450.00元；2014年罚款支出具体情况为：科派（上海）、涧光有限车辆违章分别罚款2,650.00元和850.00元，涧光有限缴纳增值税滞纳金917.22元；2015年罚款支出为涧光有限车辆违章罚款450.00元。

##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5
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15
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25%。

2012年12月3日，本公司收到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国科火字[2012]307号文件《关于河南省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申请的复函》，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1000046，发证日期为2012年7月17日，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3年、2014年度实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本公司2015年1-3月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5年3月25日，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河南省201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241，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3日。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1）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2）公司税收缴纳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7,154,148.12	55.91	157,463,471.70	61.07	140,035,189.82	54.68
非流动资产	108,159,994.33	44.09	100,386,514.24	38.93	116,079,050.44	45.32
<b>总资产</b>	<b>245,314,142.45</b>	<b>100.00</b>	<b>257,849,985.94</b>	<b>100.00</b>	<b>256,114,240.26</b>	<b>100.00</b>

###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206,407.01	5.25	19,146,084.07	12.16	8,233,832.46	5.88
应收票据	10,518,050.00	7.67	22,495,100.00	14.29	2,638,752.00	1.88
应收账款	55,099,529.29	40.17	75,410,007.15	47.89	74,761,948.22	53.39
预付款项	4,026,191.40	2.94	5,118,155.63	3.25	2,761,869.40	1.97
其他应收款	7,980,877.18	5.82	6,638,826.62	4.22	1,233,008.50	0.89
存货	41,790,680.05	30.47	28,331,019.60	17.99	49,939,860.34	35.66
其他流动资产	10,532,413.19	7.68	324,278.63	0.21	465,918.90	0.33
<b>合计</b>	<b>137,154,148.12</b>	<b>100.00</b>	<b>157,463,471.70</b>	<b>100.00</b>	<b>140,035,189.82</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10,107.59	121,564.31	809,286.27
银行存款—人民币	5,987,197.14	17,341,247.28	4,388,046.19
银行存款—美元 (折算为人民币)	316,602.28	272.48	-
其他货币资金	592,500.00	1,683,000.00	3,036,500.00
<b>合计</b>	<b>7,206,407.01</b>	<b>19,146,084.07</b>	<b>8,233,832.46</b>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在合同存续期内使用受到限制。

####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18,050.00	22,495,100.00	2,638,752.00
<b>合计</b>	<b>10,518,050.00</b>	<b>22,495,100.00</b>	<b>2,638,752.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为与客户结算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大额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昌邑华晨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14-10-27	2015-04-27	2,1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泰州远大家私有有限公司	2014-10-09	2015-04-09	1,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014-10-31	2015-4-31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2015-01-20	2015-07-20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	2014-10-28	2015-04-28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恒宇橡胶有限公司	2014-10-11	2015-04-11	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2015-01-20	2015-07-20	75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01	2015-06-01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天管太钢焊管有限公司	2014-10-21	2015-04-21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建一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2014-11-04	2015-05-04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0	2015-04-20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富海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05-26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 (3) 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940,939.58	53.65	958,228.19
1-2年	26,108,526.11	43.86	2,610,852.61
2-3年	609,167.00	1.02	182,750.10
3-4年	385,455.00	0.65	192,727.50
4-5年	-	-	-
5年以上	487,200.00	0.82	487,200.00
<b>合计</b>	<b>59,531,287.69</b>	<b>100.00</b>	<b>4,431,758.40</b>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073,654.07	71.04	1,712,209.62	69,971,422.30	89.27	2,099,142.67
1-2年	20,952,544.00	26.08	2,095,254.40	6,705,935.21	8.56	670,593.52
2-3年	1,393,358.00	1.73	418,007.40	1,220,467.00	1.56	366,140.10
3-4年	431,845.00	0.54	215,922.50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487,200.00	0.61	487,200.00	487,200.00	0.61	487,200.00
<b>合计</b>	<b>80,338,601.07</b>	<b>100.00</b>	<b>4,928,593.92</b>	<b>78,385,024.51</b>	<b>100.00</b>	<b>3,623,076.29</b>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8,385,024.51元、80,338,601.07元及59,531,287.69元。公司合作客户绝大多数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2年以内，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稳定在50%以上。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55,099,529.29	75,410,007.15	74,761,948.22

营业收入	28,828,778.22	177,705,544.67	163,915,882.94
总资产	245,314,142.45	257,849,985.94	256,114,240.2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1.13%	42.44%	45.6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22.46%	29.25%	29.19%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9%、29.25%和22.46%，占比不高；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61%、42.44%和191.13%，整体占比较高，主要由公司的业务特点所决定，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企业，客户在支付款项时需要经过较多审批程序，付款进度相对较慢，由于客户资质与信用良好，从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看公司至今未发生大额坏账，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②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喀土穆炼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1,832.47	1年以内 /1-2年	17.02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0,319.00	1年以内 /1-2年	6.94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4,121,800.00	1年以内	6.92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00	1-2年	5.8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0	1年以内	4.78
<b>合计</b>		<b>24,713,951.47</b>	-	<b>41.51</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喀土穆炼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2,327.15	1年以内/1-2年	19.1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22,785.00	1年以内/1-2年/2-3年	7.19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4,815,856.00	1年以内/1-2年	6.3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74,190.00	1年以内/1-2年	6.20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3,983.50	1年以内/1-2年/2-3年	4.86
<b>合计</b>		<b>32,999,141.65</b>	-	<b>43.76</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53,077.40	1年以内/1-2年	19.96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7,519.00	1年以内/1-2年	7.02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2,869.00	1年以内/1-2年	6.02
山东润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9,000.00	1年以内	5.26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0,000.00	1年以内/1-2年	4.68
<b>合计</b>		<b>32,392,465.40</b>	-	<b>42.96</b>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五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收原因
1	青岛胶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9,200.00	-	项目已停建
2	营口佳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8,000.00	-	客户已停产
	<b>合计</b>	<b>487,200.00</b>	-	-

公司与青岛胶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隔断阀等水力除焦设备的货款，客户项目建设资金不到位，该项目已停建；公司与营口佳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为应收旋塞阀的货款，由于该客户已停产，货款无法收回。上述两笔应收款项金额较小，且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公司对五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未能收回上述

款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主办券商对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9,531,287.69元，2015年4-6月份回款33,700,000.00元，占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6.61%，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收入确认真实。主办券商对公司收入实施了截止性测试，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虽与其有差异，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情况。

#### （4）预付账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81,580.33	98.89	5,073,544.56	99.13	2,756,004.60	99.79
1-2年	-	-	38,746.27	0.76	-	-
2-3年	38,746.27	0.96	-	-	5,500.00	0.20
3年以上	5,864.80	0.15	5,864.80	0.11	364.80	0.01
合计	<b>4,026,191.40</b>	<b>100.00</b>	<b>5,118,155.63</b>	<b>100.00</b>	<b>2,761,869.40</b>	<b>100.00</b>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日异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1,290.00	1年以内	货款	47.73%
无锡三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6.39%
江苏新宏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4.4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司					
河南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400.00	1年以内	货款	4.08%
宁波远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30.00	1年以内	货款	3.53%
合计	-	<b>3,067,920.00</b>	-	-	76.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洛阳铜加工集团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54.71%
无锡三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2.90%
郑州宇航防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300.00	1年以内	货款	6.38%
洛阳卡瑞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994.00	1年以内	货款	5.59%
上海育灵机械厂	非关联方	267,675.23	1年以内	货款	5.23%
合计	-	<b>4,339,969.23</b>	-	-	<b>84.8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郑州长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400.00	1年以内	咨询费	20.33%
洛阳市凯瑞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18.10%
青岛豪迈物流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3,976.00	1年以内	物流费	8.11%
洛阳市兴荣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37.58	1年以内	货款	5.87%
无锡市锡安防爆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70.00	1年以内	货款	4.13%
合计	-	<b>1,561,583.58</b>	-	-	<b>56.54%</b>

③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6,141,375.46	71.38	184,241.26
1-2年	1,980,500.00	23.02	198,050.00
2-3年	14,000.00	0.16	4,200.00
3-4年	462,985.96	5.38	231,492.98
4-5年	-	-	-
5年以上	5,000.00	0.06	5,000.00
合计	<b>8,603,861.42</b>	<b>100.00</b>	<b>622,984.24</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6,533,176.65	92.88	195,995.30	842,777.47	60.67	25,028.33
1-2年	131,559.00	1.87	13,155.90	181,795.96	13.09	18,179.60
2-3年	4,995.96	0.07	1,498.79	359,490.00	25.88	107,847.00
3-4年	359,490.00	5.11	179,745.00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5,000.00	0.07	5,000.00	5,000.00	0.36	5,000.00
合计	<b>7,034,221.61</b>	<b>100.00</b>	<b>395,394.99</b>	<b>1,389,063.43</b>	<b>100.00</b>	<b>156,054.93</b>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1,389,063.43元、7,034,221.61元和8,603,861.42元，主要系公司业务人员备用金。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2013年末增加5,405,818.12元，增长438.43%，主要系公司2014年8月出售子公司科派（上海）51%股权尚未收到交易款所致。

②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26,977.88	1年以内	股权交易款	57.26%
李治现	非关联方	1,602,000.00	1年以内 /1-2年	往来款	18.62%
樊东升	非关联方	300,000.00	3-4年	往来款	3.49%
陆荣彬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1-2年	备用金	2.91%
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保证金	2.32%
<b>合计</b>		<b>7,278,977.88</b>			<b>84.6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86,995.70	1年以内	股权交易款	63.74%
洛阳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资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136,685.50	1年以内 /3-4年	保证金	1.71%
王祖峰	关联方	194,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2.43%
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43%
洛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45.00	3-4年	水管开口费 保证金	1.00%
<b>合计</b>		<b>5,691,426.20</b>			<b>71.31%</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借年终奖	非关联方	345,320.00	1年以内	预提年终奖	24.86%
洛阳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资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140,000.00	2-3年	保证金	10.08%
洛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43.00	2-3年	水管开口费	8.04%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桂凤	非关联方	57,909.00	1年以内	预提年终奖	4.17%
陆荣彬	非关联方	48,5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3.49%
合计		<b>703,372.00</b>			<b>50.64%</b>

③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

####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05,526.07	-	13,105,526.07
在产品	21,440,774.17	-	21,440,774.17
库存商品	1,256,410.26	-	1,256,410.26
发出商品	5,987,969.55		5,987,969.55
合计	<b>41,790,680.05</b>	-	<b>41,790,680.05</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33,502.37	-	11,233,502.37
在产品	11,967,983.20	-	11,967,983.20
库存商品	2,170,940.17	-	2,170,940.17
发出商品	2,958,593.86	-	2,958,593.86
合计	<b>28,331,019.60</b>	-	<b>28,331,019.6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86,375.91	-	13,586,375.91
在产品	24,503,784.19	-	2,4503,784.19
库存商品	-	-	-
发出商品	11,849,700.24	-	11,849,700.24
<b>合计</b>	<b>49,939,860.34</b>	<b>-</b>	<b>49,939,860.34</b>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9,939,860.34元、28,331,019.60元以及41,790,680.0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64%、17.99%和30.47%。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减少21,608,804.74元，降低43.27%，主要系2013年存货2014年结转成本所致。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划分依据具体如下：公司以销定产，即通过项目的招投标，客户与公司签署业务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的具体条款以及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设计，采购原材料，并合理制定生产日程安排生产，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生产工艺操作，全面实施质量控制，最后经过标准的质量检测，产品检验合格。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以“订单加合理备品备件储备”为依据组织生产。即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后，由产品事业部据此进行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同时根据客户售后服务的要求以及紧急订单的需要合理确定备品备件计划，由制造部组织零部件生产，各产品事业部负责产品的总装、调试，检验、检测，合格后入库待发。对于自动化控制类产品，公司以客户控制对象及工艺要求为依据进行方案设计，采购所需电气元件后，以系统集成为主，由公司自主完成其软件设计、电装、组态、联调联试、现场安装调试等生产过程。公司生产采用月度滚动计划，每月根据订单、备件数量和进度调整实施计划，既保证订单的按期完成，又能合理利用和调配设备、人员、资金等资源，达到生产的均衡、按期及经济的综合平衡，公司存货构成合理。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每月月底按照加权平均法对确认收入的产品结转相应的成本，成本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会计科目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划分、核算时点、会计处理、期末余额合理。

公司库存商品的结转时点为产品已经完工并经过质检合格入库。公司产成品、在产品的核算以及销售成本的结转与核算情况与生产流程相对应，能够谨慎、合理的核算产成品以及销售成本的结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截至2015年3月末，存货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主办券商对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有关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公司成本归集和结转情况合理、真实、完整。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	-
留底进项税	276,838.58	-	-
待摊费用	167,534.10	227,119.32	3,540.96
预缴税费	88,040.51	97,159.31	462,377.94
<b>合计</b>	<b>10,532,413.19</b>	<b>324,278.63</b>	<b>465,918.90</b>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项目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天）	购买金额（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自有资金	2015.3.31	2015.6.1	62	10,000,000.00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4,119,496.45	3.81	4,094,085.68	3.79	4,348,037.08	4.02
固定资产	78,185,466.66	72.29	75,107,748.55	69.44	90,450,176.52	83.63

在建工程	4,411,503.46	4.08	511,667.90	0.47	82,145.00	0.08
无形资产	19,700,933.32	18.21	19,804,912.52	18.31	20,235,454.16	18.71
商誉	933,836.65	0.86	-	0.00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0,546.37	0.05	69,501.24	0.06	369,070.72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211.42	0.70	798,598.35	0.74	594,166.96	0.55
<b>合计</b>	<b>108,159,994.33</b>	<b>100.00</b>	<b>100,386,514.24</b>	<b>100.00</b>	<b>116,079,050.44</b>	<b>100.00</b>

### (1) 长期股权投资

①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增减变动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艾伯布朗	权益法	4,400,000.00	4,094,085.68	25,410.77	4,119,496.45
<b>合计</b>	-	<b>4,400,000.00</b>	<b>4,094,085.68</b>	<b>25,410.77</b>	<b>4,119,496.45</b>

续上表

项目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艾伯布朗	44.00	44.00	-	-	-	-
<b>合计</b>	<b>44.00</b>	<b>44.00</b>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艾伯布朗	权益法	4,400,000.00	4,348,037.08	-253,951.40	4,094,085.68
<b>合计</b>	-	<b>4,400,000.00</b>	<b>4,348,037.08</b>	<b>-25,3951.40</b>	<b>4,094,085.68</b>

续上表

项目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艾伯布朗	44.00	44.00	-	-	-	-
合计	<b>44.00</b>	<b>44.00</b>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 年 1 月 31 日余额	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艾伯布朗	权益法	4,400,000.00	0.00	-51,962.92	4,348,037.08
合计	-	<b>4,400,000.00</b>	<b>0.00</b>	<b>4,348,037.08</b>	<b>4,348,037.08</b>

续上表

项目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艾伯布朗	44.00	44.00	-	-	-	-
合计	<b>44.00</b>	<b>44.00</b>	-	-	-	-

## (2) 固定资产

### 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93,975,453.47</b>	<b>5,729,996.39</b>	<b>46,153.84</b>	<b>99,659,296.02</b>
房屋及建筑物	61,038,868.60	536,300.00	-	61,575,168.60
机器设备	25,861,225.56	4,344,905.60	46,153.84	30,159,977.32
电子设备	1,039,533.43	163,089.40		1,202,622.83

运输设备	5,511,701.16		658,701.39	-	6,170,402.55
办公设备	524,124.72		27,000.00	-	551,124.7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8,867,704.92</b>	<b>976,659.22</b>	<b>1,661,619.10</b>	<b>32,153.88</b>	<b>21,473,829.36</b>
房屋及建筑物	6,677,949.94		726,834.83	-	7,404,784.77
机器设备	8,184,350.28	507,872.16	601,937.28	32,153.88	9,262,005.84
电子设备	643,597.86	49,280.44	67,763.50		760,641.80
运输设备	3,182,520.06	413,521.62	241,281.49	-	3,837,323.17
办公设备	179,286.78	5,985.00	23,802.00	-	209,073.78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5,107,748.55</b>		-	-	<b>78,185,466.66</b>
房屋及建筑物	54,360,918.66		-	-	54,170,383.83
机器设备	17,676,875.28		-	-	20,897,971.48
电子设备	395,935.57				441,981.03
运输设备	2,329,181.10		-	-	2,333,079.38
办公设备	344,837.94		-	-	342,050.94

注：公司 2015 年 1-3 月新增的固定资产系公司 2015 年 3 月控股合并洛阳三旋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7,577,388.71</b>		<b>1,563,085.86</b>	<b>15,165,021.10</b>	<b>93,975,453.47</b>
房屋及建筑物	61,038,868.60		1,100.00	1,100.00	61,575,168.60
机器设备	36,656,832.39		119,641.02	10,915,247.85	25,861,225.56
电子设备	1,476,471.54		226,277.60	663,215.71	1,039,533.43
运输设备	7,953,556.46		1,135,067.24	3,576,922.54	5,511,701.16
办公设备	451,659.72		81,000.00	8,535.00	524,124.7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7,127,212.19</b>	-	<b>6,999,792.69</b>	<b>5,259,299.96</b>	<b>18,867,704.92</b>
房屋及建筑物	3778603.68	-	2899346.26	-	6677949.94
机器设备	8,253,387.43	-	2,767,341.82	2,836,378.97	8,184,350.28
电子设备	782,919.04	-	281,849.39	421,170.57	643,597.86
运输设备	4,222,436.49	-	959,738.35	1,999,654.78	3,182,520.06

办公设备	89,865.55	-	91,516.87	2,095.64	179,286.78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0,450,176.52</b>		-	-	<b>75,107,748.55</b>
房屋及建筑物	57,260,264.92		-	-	54,360,918.66
机器设备	28,403,444.96		-	-	17,676,875.28
电子设备	693,552.50		-	-	395,935.57
运输设备	3,731,119.97		-	-	2,329,181.10
办公设备	361,794.17		-	-	344,837.9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5,321,450.52</b>		<b>4,840,750.19</b>	<b>2,584,812.00</b>	<b>107,577,388.71</b>
房屋及建筑物	61,038,868.60		-	-	61,038,868.60
机器设备	36,580,005.75		2,501,638.64	2,424,812.00	36,656,832.39
电子设备	1,097,031.73		379,439.81		1,476,471.54
运输设备	6,396,874.46		1,716,682.00	160,000.00	7,953,556.46
办公设备	208,669.98		242,989.74	-	451,659.7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537,681.97</b>	-	<b>8,223,980.59</b>	<b>1,634,450.37</b>	<b>17,127,212.19</b>
房屋及建筑物	879,416.29	-	2899187.39	-	3778603.68
机器设备	6,260,576.21	-	3,478,428.26	1,485,617.04	8,253,387.43
电子设备	491,314.26	-	291,604.78	-	782,919.04
运输设备	2,862,871.67	-	1,508,398.15	148,833.33	4,222,436.49
办公设备	43,503.54	-	46,362.01	-	89,865.55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4,783,768.55</b>		-	-	<b>90,450,176.52</b>
房屋及建筑物	60,159,452.31		-	-	57,260,264.92
机器设备	30,319,429.54		-	-	28,403,444.96
电子设备	605,717.47		-	-	693,552.50
运输设备	3,534,002.79		-	-	3,731,119.97
办公设备	165,166.44		-	-	361,794.17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1,575,168.60	7,404,784.77	54,170,383.83	87.97%
机器设备	30,159,977.32	9,262,005.84	20,897,971.48	69.29%
电子设备	1,202,622.83	760,641.80	441,981.03	36.75%
运输设备	6,170,402.55	3,837,323.17	2,333,079.38	37.81%
办公设备	551,124.72	209,073.78	342,050.94	62.06%
<b>合计</b>	<b>99,659,296.02</b>	<b>21,473,829.36</b>	<b>78,185,466.66</b>	<b>78.45%</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2015年3月末，固定资产原值99,659,296.02元，累计折旧21,473,829.36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8,185,466.66元。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值
3#车间	4,411,503.46	-	4,411,503.46
<b>合计</b>	<b>4,411,503.46</b>	<b>-</b>	<b>4,411,503.46</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值
3#车间	511,667.90	-	511,667.90	82,145.00	-	82,145.00
<b>合计</b>	<b>511,667.90</b>	<b>-</b>	<b>511,667.90</b>	<b>82,145.00</b>	<b>-</b>	<b>82,145.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为3#车间项目，该车间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规模为钢结构壹层3027.11平方米，预算总金额为4,773,780元，该项目于2013年6月动工，已于2015年5月完工，将成为公司生产及仓储车间。

#### (4) 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448,328.53	4,700.85	-	21,453,029.38
软件		4,700.85	-	4,700.85
土地使用权	21,448,328.53	-	-	21,448,328.5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43,416.01	108,680.05	-	1,752,096.06
软件		1,044.64	-	1,044.64
土地使用权	1,643,416.01	107,635.41	-	1,751,051.4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04,912.52	-	-	19,700,933.32
软件				3,656.21
土地使用权	19,804,912.52	-	-	19,697,277.1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448,328.53	-	-	21,448,328.53
土地使用权	21,448,328.53	-	-	21,448,328.5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212,874.37	430,541.64	-	1,643,416.01
土地使用权	1,212,874.37	430,541.64	-	1,643,416.0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235,454.16	-	-	19,804,912.52
土地使用权	20,235,454.16	-	-	19,804,912.5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58,319.11	1,890,009.42	-	21,448,328.53
土地使用权	19,558,319.11	1,890,009.42	-	21,448,328.5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82,332.77	430,541.60	-	1,212,874.37
土地使用权	782,332.77	430,541.60	-	1,212,874.3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775,986.34	-	-	20,235,454.16
土地使用权	18,775,986.34	-	-	20,235,454.16

注：公司2013年增加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21,448,328.53元，按照土地使用年限50年摊销，已累计摊销1,751,051.42元，账面价值19,697,277.11元。公司2014年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取得借款13,000,000.00元。

#### ②无形资产类别、取得方式、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开始摊销日期
财务管理软件	合并增加	直线法	3	2014年8月
安康路6号	购入	直线法	50	2011年1月

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5) 开发支出

#### ①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开发支出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智能塔口扶正器	-	119,621.06	119,621.06	-	-
弯销式安全泄放阀	-	76,957.12	76,957.12	-	-
密闭式智能除焦、输送及装储技术开发	-	873,461.96	873,461.96	-	-
液硫脱气及处理	-	141,490.20	141,490.20	-	-
2T 沥青湿法成型装置	-	67,017.38	67,017.38	-	-

利用延迟焦化装置回炼含水油污项目	-	149,301.46	149,301.46	-	-
5T 硫磺湿法成型装置	-	118,304.23	118,304.23	-	-
行星水马达	-	53,610.36	53,610.36	-	-
<b>合计</b>	<b>-</b>	<b>1,599,763.77</b>	<b>1,599,763.77</b>	<b>-</b>	<b>-</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开发支出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延迟焦化装置电动DN500 高温球阀的开发	-	333,310.92	333,310.92	-	-
行星换挡钻机绞车	-	119,540.64	119,540.64	-	-
新型加热炉炉管机械清焦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	276,183.89	276,183.89	-	-
煤液化五位阀拆卸装置研发	-	177,991.19	177,991.19	-	-
平板式自动底盖机	-	601,011.57	601,011.57	-	-
煤液化反应器泡罩拆卸装置研发	-	67,353.77	67,353.77	-	-
电动平板式自动底盖机	-	968,912.11	968,912.11	-	-
远程智能除焦控制系统	-	75,223.99	75,223.99	-	-
密闭式智能除焦、输送及装储技术开发项目	-	5,195,168.22	5,195,168.22	-	-
硫磺项目组	-	11,173.46	11,173.46	-	-
行星水马达	-	214,652.85	214,652.85	-	-
智能型塔口扶正器	-	62,084.67	62,084.67	-	-
5t 硫磺湿法成型装置	-	723,856.90	723,856.90	-	-

弯销式安全泄放阀	-	98,477.39	98,477.39	-	-
利用延迟焦化装置回炼含水污油	-	86,396.58	86,396.58	-	-
液硫脱气及处理技术开发	-	121,593.73	121,593.73	-	-
2T 沥青湿法成型装置	-	140,609.19	140,609.19	-	-
<b>合计</b>	-	<b>9,273,541.07</b>	<b>9,273,541.07</b>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开发支出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延迟焦化装置电动DN500 高温球阀的开发	-	1,895,760.30	1,895,760.30	-	-
机械破碎除焦设备	-	1,257,689.28	1,257,689.28	-	-
行星换挡钻机绞车	-	459,036.29	459,036.29	-	-
新型加热炉炉管机械清焦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	691,671.43	691,671.43	-	-
煤液化五位阀拆卸装置研发	-	48,498.85	48,498.85	-	-
平板式自动底盖机	-	2,284,799.34	2,284,799.34	-	-
煤液化反应器泡罩拆卸装置研发	-	92,442.31	92,442.31	-	-
电动平板式自动底盖机	-	923,173.07	923,173.07	-	-
远程智能除焦控制系统	-	1,758,078.79	1,758,078.79	-	-
密闭式智能除焦、输送及装储技术开发项目	-	153,470.16	153,470.16	-	-
<b>合计</b>	-	<b>9,564,619.82</b>	<b>9,564,619.82</b>	-	-

②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无后期开发支出确认为无

形资产的情况。

### (6)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洛阳三旋	-	933,836.65	-	-	-	933,836.65
合计	-	<b>933,836.65</b>	-	-	-	<b>933,836.65</b>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支付对价5,665,000.00元与合并日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4,731,163.35元的差额933,836.65元，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绿化费	50,546.37	69,501.24	145,320.77
装修费	-	-	223,749.95
合计	<b>50,546.37</b>	<b>69,501.24</b>	<b>369,070.72</b>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58,211.42	798,598.35	594,166.96
合计	<b>758,211.42</b>	<b>798,598.35</b>	<b>594,166.96</b>

②报告期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054,742.64	5,323,988.91	3,779,131.22
合计	<b>5,054,742.64</b>	<b>5,323,988.91</b>	<b>3,779,131.22</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323,988.91	-	269,246.27	-	5,054,742.64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5,323,988.91	-	269,246.27	-	5,054,742.64

本期转回数与合并利润表不一致系2015年三旋公司未合并利润表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79,131.22	1,544,857.69	-	-	5,323,988.91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b>合计</b>	<b>3,779,131.22</b>	<b>1,544,857.69</b>	-	-	<b>5,323,988.91</b>

本期增加数与合并利润表不一致系2014年科派公司已出售未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90,950.78	588,180.44	-	-	3,779,131.22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b>合计</b>	<b>3,190,950.78</b>	<b>588,180.44</b>	-	-	<b>3,779,131.22</b>

##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0,671,561.63	99.09	72,783,011.64	99.59	84,110,665.66	99.88
非流动负债	466,116.65	0.91	300,000.00	0.41	105,000.00	0.12
<b>合计</b>	<b>51,137,678.28</b>	<b>100.00</b>	<b>73,083,011.64</b>	<b>100.00</b>	<b>84,215,665.66</b>	<b>100.00</b>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84,110,665.66元、72,783,011.64元和50,671,561.63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88%、99.59%和99.09%。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13,000,000.00	17.86	-	-
应付账款	19,616,247.26	38.71	18,823,939.60	25.86	41,488,857.12	49.33
预收款项	27,313,033.00	53.90	36,400,051.46	50.01	32,124,431.37	38.19
应交税费	449,358.79	0.89	3,716,192.48	5.11	371,246.79	0.44
应付利息	-	-	19,001.33	0.03	-	-
应付股利	-	-	501,000.00	0.69	-	-
其他应付款	3,292,922.58	6.50	322,826.77	0.44	10,126,130.38	12.04
<b>合计</b>	<b>50,671,561.63</b>	<b>100.00</b>	<b>72,783,011.64</b>	<b>100.00</b>	<b>84,110,665.66</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分别73,613,288.49元、68,223,991.06元和46,929,280.26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7.52%、93.73%和92.61%。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3,000,000.00	-
<b>合计</b>	<b>-</b>	<b>13,000,000.00</b>	<b>-</b>

2014年2月13日，公司股东杨根长、王秋兰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41000072100614010014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1,3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编号为41000072100214010014，期限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1日，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借款已经归还。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766,510.37	90.57	17,918,318.22	95.19	37,983,235.62	91.55
1-2年	972,139.20	4.96	219,739.65	1.17	3,014,856.67	7.27
2-3年	144,000.58	0.73	312,426.00	1.66	236,535.06	0.57
3年以上	733,597.11	3.74	373,455.73	1.98	254,229.77	0.61
合计	<b>19,616,247.26</b>	<b>100.00</b>	<b>18,823,939.60</b>	<b>100.00</b>	<b>41,488,857.12</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形成的未付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28%、25.86%和38.71%，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1.55%、95.19%和90.57%。截至2015年3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1,849,736.89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材料款，相应的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多年，关系稳定。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22,664,917.52元，降低54.63%，主要系2014年公司支付前期建设厂房所欠工程款所致。

②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襄阳航生石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228,475.20	1年以内	11.36%	货款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1,369,719.08	1年以内	6.98%	货款
武汉福龙自动控制阀门	670,816.00	1年以内	3.42%	货款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有限公司				
广州市澳玛视听器材有限公司	475,000.00	1年以内	2.42%	货款
上海虹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57,000.00	1年以内	1.82%	货款
<b>合计</b>	<b>5,101,010.28</b>		<b>26.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5,438,026.46	1年以内	28.89%	货款
襄阳航生石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214,075.20	1年以内	11.76%	货款
洛阳森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49,076.32	1年以内	4.51%	货款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536,160.56	1年以内	2.85%	货款
武汉福龙自动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502,332.47	1年以内	2.67%	货款
<b>合计</b>	<b>9,539,671.01</b>		<b>50.68%</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洛阳森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937,069.01	1年以内	31.18%	工程款
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3,845,156.11	1年以内	9.27%	货款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808,282.86	1年以内	1.95%	货款
襄阳航生石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01,518.80	1年以内	1.93%	货款
武汉斯沃博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738,605.05	1年以内	1.78%	货款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b>19,130,631.83</b>		<b>46.11%</b>	-

③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关联方应付账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

### （3）预收款项

①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866,033.00	76.40	28,210,701.03	77.50	27,382,431.37	85.24
1-2年	2,640,000.00	9.67	4,472,350.43	12.29	2,018,000.00	6.28
2-3年	1,470,000.00	5.38	1,380,000.00	3.79	387,000.00	1.20
3年以上	2,337,000.00	8.55	2,337,000.00	6.42	2,337,000.00	7.28
合计	<b>27,313,033.00</b>	<b>100.00</b>	<b>36,400,051.46</b>	<b>100.00</b>	<b>32,124,431.37</b>	<b>100.00</b>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124,431.37元、36,400,051.46元和27,313,033.00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16%、50.01%和53.90%，占比较大。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占公司流动负债比重较大，这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一般以验收合格作为确认收入时点，一般在确认收入前可收到合同总额的30%左右款项，该等款项均作为预收账款核算，从而导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

②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3,419,000.00	1年以内	12.52%	货款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3,026,000.00	1年以内	11.08%	货款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2,916,000.00	1年以内	10.68%	货款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华航能源有限公司	2,550,000.00	1年以内	9.34%	货款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0.00	1-2年	8.57%	货款
<b>合计</b>	<b>14,251,000.00</b>		<b>52.18%</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9,973,350.43	1年以内、1-2年	27.40%	货款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7,888,000.00	1年以内	21.67%	货款
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3,609,000.00	1年以内	9.91%	货款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华航能源有限公司	2,550,000.00	1年以内	7.01%	货款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0.00	1年以内	6.43%	货款
<b>合计</b>	<b>26,360,350.43</b>		<b>72.42%</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5,265,000.00	1年以内	16.39%	货款
喀土穆炼油有限公司	4,316,763.35	1年以内	13.44%	货款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3,136,000.00	1年以内	9.76%	货款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3,019,213.68	1年以内	9.40%	货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上海）胜帮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901,000.00	1年以内	9.03%	货款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18,637,977.03		58.02%	-

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88,184.24	941,982.02	35,15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884.35	174,449.74	51,008.60
教育费附加	40,236.15	74,764.18	21,860.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824.09	49,842.78	14,573.89
印花税	229.96	-	-
增值税	-	2,475,153.76	248,650.87
合计	449,358.79	3,716,192.48	371,246.79

#### （5）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9,001.33	-
合计	-	19,001.33	-

#### （6）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50,500.00	-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0,500.00	-
合计	-	<b>501,000.00</b>	-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分配股利 5,000,000.00 元，按股权比例分配。深创投和红土创投各自持有公司 5.01% 股权，公司应分别向其分配股利 205,500.00 元和 205,500.00 元。

### (7)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35,012.37	25.36	243,129.99	75.31	5,792,800.58	57.21
1-2 年	2,377,613.43	72.20	3,141.78	0.97	4,257,474.80	42.04
2-3 年	3,181.78	0.10	700.00	0.22	-	-
3 年以上	77,115.00	2.34	75,855.00	23.50	75,855.00	0.75
合计	<b>3,292,922.58</b>	<b>100.00</b>	<b>322,826.77</b>	<b>100.00</b>	<b>10,126,130.38</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对股东的借款和员工备用金。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126,130.38 元、322,826.77 元及 3,292,922.58 元。其中，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9,803,303.61 元，降幅为 96.81%，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归还股东杨根长、王祖峰和刘志平借款所致。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3 月合并子公司洛阳三旋，洛阳三旋对股东田峰借款较多所致。

②各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田峰	非关联方	1,830,000.00	1-2 年	55.57%	借款
孙铁强	关联方	545,000.00	1-2 年	16.55%	借款
刘洋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5.19%	借款
段保国	关联方	140,000.00	1 年以内	4.25%	借款
耿书功	非关联方	121,160.56	1 年以内	3.68%	备用金
<b>合计</b>		<b>3,136,160.56</b>		<b>95.2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耿书功	非关联方	205,960.56	1 年以内	63.80%	备用金
王向阳	关联方	75,855.00	3 年以上	23.50%	垫支材料款
考勤卡押金	非关联方	4,16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29%	押金
太保产险	非关联方	1,750.00	1 年以内	0.54%	保险
冯锋义	非关联方	961.78	1-2 年	0.30%	押金
<b>合计</b>		<b>288,687.34</b>		<b>89.42%</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杨根长	关联方	5,500,000.00	1 年以内	54.31%	借款
高樨	非关联方	2,240,000.00	1-2 年	22.12%	借款
刘志平	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6.91%	借款
王祖峰	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5.93%	借款
易慧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 年	5.93%	借款
<b>合计</b>		<b>9,640,000.00</b>		<b>95.20%</b>	-

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
合 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记入营 业外收入	2015年3月 31日	备注
加热炉炉管机械清焦技术及设备研发	300,000.00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记入营 业外收入	2014年12月 31日	备注
加热炉炉管机械清焦技术及设备研发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12月31日，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科技局下发《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3年河南省科技开放合作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预[2013]806号）文件，公司于2014年3月取得河南省科技开放合作项目经费30万元，该项目尚未验收。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的评估增值	166,116.65	-	105,000.00
<b>合计</b>	<b>166,116.65</b>		<b>105,000.00</b>

### (三) 股东权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200,000.00	22,450,000.00	22,450,000.00
资本公积	-	27,750,000.00	27,7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53.49	-3,006.16	-2,872.48
盈余公积	11,804,036.57	11,225,000.00	11,225,000.00
未分配利润	128,554,776.31	123,344,980.46	103,198,00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556,059.39	184,766,974.30	164,620,127.62
少数股东权益	3,620,404.78	-	7,278,446.9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4,176,464.17</b>	<b>184,766,974.30</b>	<b>171,898,574.60</b>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的内容。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所述，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为润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1	王秋兰	22.27	董事、实际控制人
2	杨根长	21.71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	刘志平	14.60	董事、总工程师
4	杨文明	6.09	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孙铁强	5.52	股东
6	赵亚军	5.43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王祖峰	5.43	董事、总经理
8	深创投	5.01	股东
9	洛阳红土	5.01	股东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杨根长	董事长	10,893,049.00	21.71	无
王秋兰	董事	11,180,401.00	22.27	无
杨文明	—	3,054,857.00	6.09	无
刘志平	董事、总工程师	7,330,566.00	14.60	无
王祖峰	董事、总经理	2,725,118.00	5.43	无
赵亚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25,118.00	5.43	无
乐祯	董事、销售总监	1,362,558.00	2.71	无
吕豫	董事	—	—	—
段保国	监事会主席	1,964,810.00	3.91	无
李建国	职工监事	—	—	—
夏蒙孺	监事	—	—	—
赵洛如	财务总监	—	—	—
唐洪	生产总监	1,159,537.00	2.31	无

合计	—	42,396,014.00	84.46	—
----	---	---------------	-------	---

公司董事长杨根长与股东王秋兰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杨根长与股东杨文明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4、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5、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洛阳艾伯布朗干燥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	洛阳	商品销售	44.00	—	权益法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洛阳重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洛阳艾伯布朗干燥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公司原持有洛阳重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股权，已于 2013 年 2 月将股权全部出让。

####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洛阳森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秋兰之弟控制的企业
上海虹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明（股东）控制的企业
洛阳丰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明（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堇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明（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明（股东）控制的企业
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明（股东）通过东裕国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董事王祖峰（股东）配偶控制的企业

洛阳昭铭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系公司董事赵亚军（股东）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北京凯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根长及相关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九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根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 （1）洛阳森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森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3月1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西路军干三所办公楼二楼，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霓虹灯安装、园林雕塑、园林绿化、户外灯箱制作，建筑材料、电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洛阳森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超	200,000.00	40.00
2	王向阳	300,000.00	6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上海虹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虹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08年5月21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1号517，经营范围：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通讯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电脑及配件、阀门、管道配件、轴承、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虹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建华	100,000.00	10.00
2	杨文明	900,000.00	9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3）洛阳丰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洛阳丰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4月24日，注册资本：5,200万元，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北金泰盛唐至尊20号楼3-619号，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演出舞蹈、杂技、曲艺、魔术、皮影（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丰晖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文明	2,000,000.00	3.85
2	北京九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6.15
合计		52,000,000.00	100.00

#### （4）上海堇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堇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3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1号2幢2层C区240室，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电脑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阀门、管道设备、轴承，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生产加工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堇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志平	1,200,000.00	40.00
2	杨文明	1,800,000.00	6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5）东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东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HK\$10,000.00元，股权结构：杨文明出资HK\$10,000.00元，持股100%。

#### （6）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1月11日，注册资本：840万元，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金项村金长466号8栋，经营范围：从事工业管道的清洗服务，管道配件、电动工具、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科派（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LEAN HARBOR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ERVICES CORP.	4,116,000.00	49.00
2	东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84,000.00	51.00
合计		8,400,000.00	100.00

#### （7）上海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09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青安路958号B-334室，经营范围：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蔚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樨	500,000.00	50.00
2	周云	5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8）洛阳昭铭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洛阳昭铭测控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4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洛宜路奥阳康城503室，经营范围：测量设备、测试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检具装置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洛阳昭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素琴	490,000.00	49.00
2	芦照明	510,000.00	5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9）北京凯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凯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05月0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四区16-1号1幢01层113号，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建材、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I类医疗器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凯创华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祖峰	100,000.00	10.00
2	赵亚军	100,000.00	10.00
3	杨文明	100,000.00	10.00
4	刘志平	100,000.00	10.00
5	杨根长	600,000.00	6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10）北京九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九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9,900万元，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民安路1号-170，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文艺创作；科技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

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九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振宇	9,900,000.00	10.00
2	何璧	19,800,000.00	20.00
3	杨文明	34,650,000.00	35.00
4	杨腾云	34,650,000.00	35.00
合计		99,000,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 1、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艾伯布朗	销售商品	-	-	-	-	99,800.00	100.00

2013年9月，公司销售给艾伯布朗干燥机一台，艾伯布朗成立于2013年2月，主要从事干燥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艾伯布朗成立初期生产和研发能力较弱，其向公司采购干燥机，主要用于改良设计，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再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型产品。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洛阳三旋	采购商品	-	-	20,188,936.05	92.18	15,296,446.33	96.60
上海虹蔚	采购商品	857,000.00	100.00	8,839,540.00	100.00	1,810,300.00	100.00

### 1) 与洛阳三旋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从洛阳三旋采购的主要商品为高温旋塞阀 DN200 配件、背压环阀 DN600 配件等，均为大型阀门配件，小型阀门或阀门配件公司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洛阳三旋是致力于石油化工、煤化工、长输管线、冶金、电力、造纸等领域特种阀门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已拥有一整套成熟的生产资质、专有技术、特种制造工艺及专业技术人员，该技术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水准和较好的产品化能力，其功能和性能也在同类产品中处于前列，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对技术和市场的需求。公司从洛阳三旋采购的主要商品高温旋塞阀配件等均为非标类特种设备配件，目前国内其他专业生产厂家较少，同时洛阳三旋为本地企业，具有采购成本较低、服务便捷的优势。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市场定价法，由于关联交易采购占比较大，2015 年 3 月，公司收购洛阳三旋 56.65% 股权，洛阳三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洛阳三旋间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与上海虹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从上海虹蔚采购的主要商品为电动执行机构，上海虹蔚主要从事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机电设备安装，销售机电设备，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市场定价法，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年
润光有限	洛阳三旋	房屋建筑物	2013-01-01	2014-12-31	100,000.00

根据公司与洛阳三旋签订的《租房协议》，公司将位于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马沟工业园区11号的部分办公楼及厂房租赁给洛阳三旋使用，租赁费为每年10万元。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起始 日	担保终止 日	已经 履行 完毕
1	杨根长、 王秋兰	贷款	1,3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分行	2014-3-12	2015-3-11	是

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公司客户的销售回款与原材料采购付款存在一定间隔期，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并且报告期内，公司可选择的融资方式较少，主要通过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生产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公司的贷款除公司以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外，关联方亦提供了相应的保证担保。

#### (2)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洛阳三旋	借出资金	-	1,500,000.00	-
上海蔚远	借出资金	-	-	1,5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	1,500,000.00

2014年1月洛阳三旋暂借公司1,500,000.00元，2014年6月洛阳三旋归还上述借款；2013年6月上海蔚远暂借公司1,500,000.00元，2013年10月上海蔚远归还上述借款，由于借款期限较短，公司与关联方向未约定利息。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洛阳三旋	出售固定资产	-	-	1,679,657.50

科派（上海）	出售固定资产	-	300,000.00	-
东裕国际	出售科派（上海）股权	4,926,977.88	5,244,325.46	-

2013年，公司出售给洛阳三旋的固定资产均为机器设备，2014年公司出售科派（上海）清焦设备、半挂牵引汽车等固定资产；2014年8月，公司出让科派（上海）51%的股权，股权交易款共计5,244,325.46元，2015年3月东裕国际支付317,347.58元，剩余4,926,977.88元尚未支付。截至2015年8月7日，东裕国际已支付剩余价款4,926,977.88元，股权转让款已付清。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8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8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2,155.63	821,267.14	800,482.76

###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科派（上海）	3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杨文明	-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乐祯	-	77,208.50	-
其他应收款	赵亚军	-	12,978.80	-
其他应收款	王祖峰	-	2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东裕国际	4,926,977.88	5,244,325.46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杨文明、乐祯、赵亚军、王祖峰与公司间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备用金，东裕国际应收款项为公司转让科派（上海）51%股权与东裕国际的股权交易款。截至2015年3月31日，东裕国际尚有4,926,977.88元未支付给公司。2015年8月7日，东裕国际已支付剩余价款4,926,977.88元，股权转让款已付清。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洛阳森众	49,076.32	849,076.32	12,937,069.01
应付账款	上海虹蔚	357,000.00	-	562,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向阳	75,855.00	75,855.00	75,855.00
其他应付款	杨根长	-	-	5,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祖峰	-	-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志平	-	-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铁强	545,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洛阳森众之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2011年公司为扩大经营，建设高温特殊阀门、石化非标设备科研及制造基地，分别与洛阳森众签订《土、级配砂石回填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室外给排水支路安装工程合同》、《室外供电系统安装工程合同》、《弱电系统工程合同》等，委托洛阳森众承担公司办公楼及厂房的安装、土建及装修工程所形成的应付工程款；公司与上海虹蔚间的应付账款为应付电动执行机构货款。

2010年12月，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王向阳时任公司董事长，公司采购不锈钢材料时其个人垫支75,855.00元，2010年至今公司尚未归还上述借款。其他应付款中2013年12月31日余额，杨根长5,500,000.00元，王祖峰600,000.00元、刘志平700,000.00元，均为公司在资金紧张时暂借几位股东个人款项周转形成，均未约定利息。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系洛阳三旋原股东、现执行董事孙铁强，暂借给洛阳三旋用于资金周转的个人暂借款，未约定利息，截至2015年5月31日，洛阳三旋已归还174,852元，尚有370,148元未支付。

#### （四）关联业务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不完善且关联交易标准不够明确。2015年6月16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并审议通过，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 **（五）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或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2015年3月有限公司合并洛阳三旋**

2015年3月，有限公司合并洛阳三旋，洛阳三旋委托洛阳永道凯桥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洛永凯评报字[2015]第019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资产总计	1,668.49	1,781.20	112.71	6.76
负债总计	842.49	842.49	-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99	937.80	112.71	13.65

本次评估仅为洛阳三旋拟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洛阳三旋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二）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洛阳润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61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资产总计	23,706.13	24,670.47	964.34	4.07
负债总计	4,644.29	4,644.29	-	-
净资产合计	19,061.84	20,026.18	964.34	5.06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是否提取以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照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分配股利5,000,000.00元，按股权比例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相应地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是否合并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洛阳	否	否	是
涧光（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是	是	是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是否合并			
		2013 年度	2014 年 1-8 月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1-3 月
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是	是	否	否

### 1、涧光（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法团所用名称：涧光（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11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64.29万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涧光有限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 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 年度
净资产	61,388.32	62,668.95	77,317.30
总资产	92,423.48	93,577.94	93,655.97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1,533.30	-27,414.67	-30,610.22

注：涧光（香港）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 2、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27日

住所：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东马沟工业园11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人代表：孙铁强

股东及持股比例：涧光有限持有56.65%股权

经营范围：阀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经营）。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净资产	7,410,240.43
总资产	15,601,008.51
营业收入	1,169,829.05
净利润	-594,998.94

## 2、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1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金项村金长466号8栋

注册资本：840万元

法人代表：杨根长

股东及持股比例：东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CLEAN HARBOR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ERVICES CORP持有49%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工业管道的清洗服务，管道配件、电动工具、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0日/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净资产	14,908,127.80	14,852,519.90
总资产	19,232,409.10	21,299,501.44
营业收入	10,373,570.73	19,582,779.73
净利润	55,607.90	-359,436.56

##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年12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7月1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为GF201241000046。据此，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公司2015年1-3月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23日，子公司洛阳三旋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241，有效期三年。

公司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5年7月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5月

重新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

由于系重新申请，存在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186,538.70元、18,898,814.6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1%和10.64%，公司海外业务增长迅速且公司未来若继续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汇率的大幅变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4,761,948.22元、75,410,007.15元和55,099,529.29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3.39%、47.89%和40.17%，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行业特点、商业模式和客户特点影响所致。公司产品的用户主要是大中型石油化工行业企业，支付结算周期较长，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和1至2年，且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石油化工行业企业，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从而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从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成本结构来看，钢铁价格波动对行业成本影响较大，其他成本因素相对稳定。由于行业内普遍采用“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因素，采取“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在该种经营模式下，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生产企

业可以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确保了合理的利润空间。但是，由于部分设备造价较高，下游客户在进行购买决策时需要考虑原材料价格水平来选择恰当的购买时机。所以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五）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93%、44.90%和57.49%。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了广泛合作、相对集中的采购策略，既保证了采购主动权、提高了议价能力，有效降低了成本，又与供应商结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经长期合作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公司实际运营中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根长、王秋兰和杨文明，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公开转让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

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商品，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洛阳三旋采购的商品金额分别为15,296,446.33元、20,188,936.05元，主要商品为高温旋塞阀DN200配件、背压环阀DN600配件等，2015年3月，公司收购洛阳三旋56.65%股权，洛阳三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份，公司向关联方上海虹蔚采购的商品金额分别为1,810,300.00元、8,839,540.00元和857,000.00元，主要商品为电动执行机构。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关联方股权转让。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均系市场行为，其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未来如果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 （九）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不完善且关联交易标准不够明确，公司在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上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随着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不断加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将逐渐减少。

但由于新的规章制度通过时间尚短，短期内仍可能存在相关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同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在公司治理制度框架内继续发生关联资金往来，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 （十）子公司生产及办公用房无土地证和房产证的风险

2004年4月30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洛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洛政土[2004]123号）文件，出具“洛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2004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专用农地的批复”同意将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19.2652公顷农用地（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地权属仍为集体所有，用于洛阳丰拓消声器厂等16家企业工业项目用地。2008年5月30日，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孙旗屯乡人民政府签订与公司签订《用地协议书》，同意将位于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集体所有土地共计23亩交由公司有偿使用，用于兴建石化炼油设备等工程项目，租赁期限自2008年6月1日起，至2028年6月1日终止。租赁费用每年3,000元/亩。2008年8月14日，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旗屯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涧光有限属园区租赁企业，按照用地协议书约定，涧光有限在该土地上建造的厂房3幢6,000平方米，办公楼1幢500平方米产权归涧光有限所有。

2013年1月17日，涧光有限与子公司洛阳三旋签订《租房协议》，将上述厂房交由子公司洛阳三旋使用，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八条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综上所述，公司未取得上述相关土地使用权，因此上述房产尚不能办理权属证明。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上述集体土地的实地走访及对孙旗屯乡人民政府的走访，截至目前，孙旗屯乡人民政府尚未履行相关农村集体土地的征收手续。

上述土地已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用于非农业建设并开发为工业园区，公司所使用集体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实际用途为建设用地。

孙旗屯乡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关于洛阳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土地用地情况的说明》，孙旗屯乡人民政府已完成对东马沟村相关村民占地补偿、补助费用及相关租金的支付，与村委会及相关村民就该用地情况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公司截至目前每年均按期足额缴纳相关土地租金。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鉴于上述土地已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用于洛阳丰拓消声器厂等包括公司在内的16家企业工业项目用地；公司与孙旗屯乡人民政府签署的《用地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及规范措施有效且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且公司本部目前的生产场地也足够使用且可满足子公司洛阳三旋的生产需求，公司拟根据经营生产需要将子公司洛阳三旋位于该集体土地上的生产厂房、设备等搬迁至公司，公司现正在就该事项制定实施方案并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若未来出现由于集体土地的用地协议无法执行影响子公司洛阳三旋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不利情形，公司将启动相关实施方案，以消除由于有偿使用集体土地的相关事项对洛阳三旋的可持续经营可能构成的不利影响。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补充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十一）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行业专用装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速度主要依赖于国内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集中在石油化工行业。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3,912,257.70元、177,605,544.67元和28,828,778.22元，分别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100.00%、99.94%和100.00%。因此，一旦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出现波动，则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影响。

目前，我国石油化工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中国化

工集团等公司，其经营情况受到国际油价、国家政策等多方面的影响。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或下游行业公司出现运行情况不佳、管理层决策变动等情况，则进而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十二）营销网络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市场开拓与营销管理，培育了一支规模较大的专业营销队伍，目前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拥有稳定的核心客户群，主要是各省（市）石油石化公司、地方性炼油厂等。虽然公司产品为市场及客户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较为稳固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竞争对手调整营销策略，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渠道受阻或客户流失，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 （十三）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公司及子公司如今拥有39项专利，其中包括6项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相当数量的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成果。如果这些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十四）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产品技术含量、创新设计能力和设备安全稳定性是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技术研发，技术积累深厚，并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但随着炼油、化工专用设备升级换代步伐的不断加快，以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进一步提高，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未来存在现有产品被替代导致失去市场优势及技术优势的风险。

## （十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以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鼓励技术创新的机制,较好地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的稳定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但未来是否会出现竞争对手不正当获取公司技术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发生此种情况,将会对公司保持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或整体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根长

王秋兰

刘志平

赵亚军

吕豫

王祖峰

乐祯

全体监事签名：

段保国

李建国

夏蒙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祖峰

刘志平

赵亚军

乐祯

唐洪

赵洛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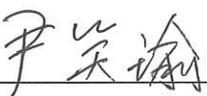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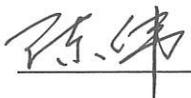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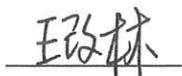


尹笑瑜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陈伟



王改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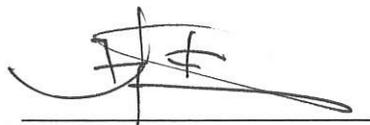


王作维



苏华椿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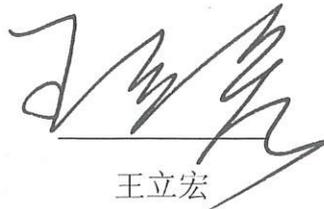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7日

## 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立宏

  
王听生

授权代表（签字）：

  
王隽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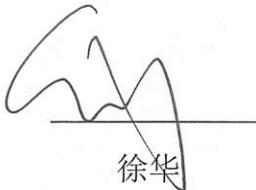


江永辉



张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9 月 7 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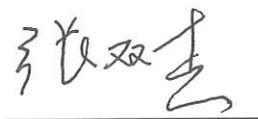


蒋建英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刘爱新



张双杰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9月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